

19

尚書 一之二

虞書

堯典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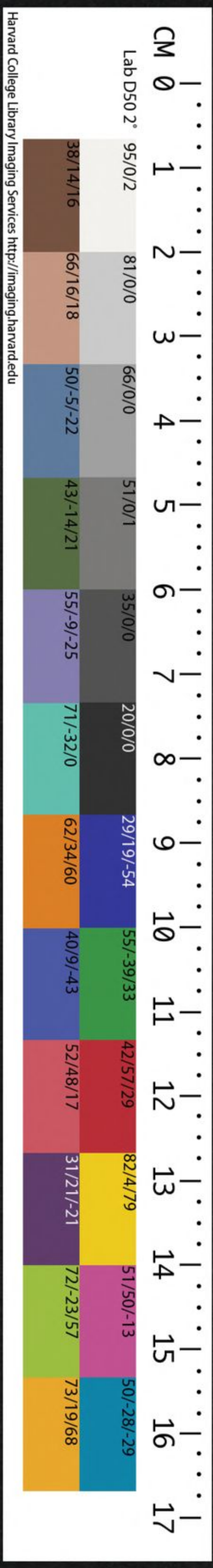
T 110 /4120 A

THE CHINESE-
OF THE HARVARD
AT HARVA

WEST LIBRARY
CHINESE INSTITUTE
UNIVERSITY

SEP 9 1955

十三經註疏



尚書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侯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愆
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
上或宣威以肅震懼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
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柢機之發榮辱之主絲綸之動不
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昏欲其昭法誠慎言行
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敷郁乎如雲之



右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
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及煩亂
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
五代書總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
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昭采巍巍高萬
無得而祢郁郁紛紛於斯為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
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筭同
埋經典共積薪俱燬漢氏大滂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
於金石得今存於存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

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註之寔遭
巫蠱遂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
覩其學所註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存載
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
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
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為正義者
蔡大寶集稽費昶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
因循怕釋註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為詳雅然焯
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

為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
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
鼓怒浪於平流震擊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或學者
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為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
焉雖復微稍者要又好改張前義既更太略辭又過萃
雖為文筆之善乃非用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
使後生若為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為得也今奉

明勅考定是非謹釐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
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

義

非敢臆說必據旧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
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敘至十六年又
奉

勅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
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獲德融登仕郎守
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
尉臣王士雄等對

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為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
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敘之云尔

尚書正義序終

尚書正義序終

尚書註疏卷第一

漢孔氏序

唐孔穎達疏

尚書序

本冲寂非有石言史因物立名物有言既取以承講之今依舊代并疏曰正義存舊

存舊尚書正義卷第一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按以上宋板題目也正義下或作註疏

宋板續下復有續字

口出言即為法所書之事各云為逐以所為別
立其稱亦別正君言而見書至亦此為者本此書君事
事雖有別但諸部之書隨事立名而後論舉此之故
名異諸部筆書故百氏六經摠曰晉也論舉此之故
之後亦各自載耳與魯春秋摠曰晉也論舉此之故
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摠曰晉也論舉此之故
述尚存亡註說之由序摠曰晉也論舉此之故
序使頌曰結序思不抽緒但易序者緒也則故序尚
事使相亂若蘭之抽君因此序者緒也則故序尚
序孔子亦作尚書序故孔君因此序者緒也則故序尚
之贊者以序不分散其序名故謂之序贊贊者助也
佐也成序之想亦謂之序故謂之序贊贊者助也
附篇端故已之想亦謂之序故謂之序贊贊者助也
也故

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登八卦造曆契以代結繩

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義亦伏犧氏伏古作慮犧本又作

中說此犧非古字張揖字詁云羲古字戲今字一號
包義氏三皇之最先風姓母曰華晉以木德今字一號
皞也王于況反魚并麥反卦曰賈反契也一古計反昏者
文字契者刻木而昏其側故曰昏契也一古計反昏者
約其事也鄭玄云昏其側故曰昏契也一古計反昏者
書契也結繩易繫詩上昏木結繩以治後世其木謂之
之也籍契文文疏古者至生政用結繩以治後世其木謂之
字也籍契文文疏古者至生政用結繩以治後世其木謂之
代也籍契文文疏古者至生政用結繩以治後世其木謂之
焉自今本昔曰古者至生政用結繩以治後世其木謂之
曰伏犧字或作必犧音亦同律曆志曰結繩以治後世其
取犧牲故曰伏犧或曰包犧音亦同律曆志曰結繩以治後
包犧取其犧牲以供庖厨顧氏又引帝王之顧氏讀
伏犧曰取其犧牲以供庖厨顧氏又引帝王之顧氏讀
有娠生伏犧於成紀蛇身人首也直變包言伏耳則繫
辟云古者包犧成紀蛇身人首也直變包言伏耳則繫

伏犧是皇言王天下者先皇與帝王據跡為優劣通
 亦為王故上禮運云昔者先王身於下謂之天也
 言之則曰始造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乃云始造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知
 之也知時造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知
 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言之曰後世聖人蓋取
 昏契可代結繩也彼直言之曰後世聖人蓋取
 以理比况而代結繩也彼直言之曰後世聖人蓋取
 獸之名故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萬象見於卦然亦書也與卦相類時有昏契亦不
 犧時也由此卦然亦書也與卦相類時有昏契亦不
 於成卦而今云八卦意正欲須言伏犧相類時有昏
 之成卦而今云八卦意正欲須言伏犧相類時有昏
 云為約事大言明伏犧造昏契也言結繩者當如
 其政事是也言昏契者鄭云其繩事小其繩者當如
 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若結繩之為治孔無明說義

或當然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簡
 昏以記錄政事故曰籍蓋取諸夫夫者決也言文籍
 所以決斷宜揚王政是謂夫夫者決也言文籍
 包犧氏之王天下又云結繩而為政之繩而為罔
 彼謂結罔呂之繩與結繩而為罔若然尚昏罔
 及孝經識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
 諸儒皆曰何也又蒼頡造昏出於世本蒼頡有文
 此說不曰何也又蒼頡造昏出於世本蒼頡有文
 時乎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為九事之目末乃云古
 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曰所據而更與繫辭相
 帝堯舜何得為伏犧哉仲尼後而微言絕七子喪
 如是不同者藝文志曰仲尼後而微言絕七子喪
 而大義乖況遭秦焚昏之後羣言競出其偽起衰
 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其偽起
 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難辨其偽起衰
 儒以據文之見有異亦不可難辨其偽起衰
 五帝自事之見有異亦不可難辨其偽起衰
 人在九事之見有異亦不可難辨其偽起衰

按史記三皇本
記與宋板同但
循作脩

農蓋取天下乃云黃帝堯舜禹
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
黃帝堯舜時取小過孤矢取
皆先言上古者乃言可後世
端不指黃帝堯舜時此葬事
云易之曰指擲擲自殷陽而
上古結繩何廢伏犧前也其
本云蒼頡作昏司馬遷曹植
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
王也徐整云在庖犧蒼黃帝
衛氏云當在庖犧蒼黃帝之
揖云蒼頡為帝生於禪通之
獲麟二百年七十萬歲分為
七萬六千七百七十萬歲為
合確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
禪通九也疏^流化^託十也如
十萬六千餘年是說蒼頡其
年則蒼頡在獲麟前不

紀

可伏犧前六紀後三紀亦為
又伏犧前六紀後三紀亦為
亦不可^流以年斷其^託疏^託化^託
易緯通卦驗燧人^託伏犧前
易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
識之據此伏犧前已^託有
黃帝云鳳皇又^託山海經云
履政尾繫武又^託鳳皇又^託
翼文曰順膺又^託山海經云
浴出百聖人則^託之仁腹文
傳稱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
識又管子吾所^託識仲對者
十云其登封者皆刻石紀
云識則夷吾所^託識者六十
可識則夷吾所^託識者六十
觀而不可識又^託吾所^託
遠何怪伏犧而^託有書契
前未用之^託處世至伏犧乃
用之^託處世至伏犧乃

書王流卷一

四

大道也。神農炎
帝也。姜姓母曰女登
以火德。三皇之
二也。黃帝軒轅也
姬姓少典之子母
曰附寶。以上德王
三皇之三也。史記
云。姓公孫。名軒轅
一號有熊氏。墳
扶云反火也。

是教世之用猶疑人有火中古用燧燻黍稷而後聖
乃修其利相以文字理本有之。用否。隨世而漸也。若
然。惟繫辟至神農始有。陸。噓。與。益。則。伏。犧。時。其。卦。求
童。當。無。雜。卦。而。得。有。取。諸。夫。者。此。自。軒。玄。等。說。耳。案
說。卦。曰。昔。者。聖。人。則。之。則。伏。犧。用。春。而。筮。而。生。春。繫。辟。曰。天。生
神。物。聖。人。則。之。則。伏。犧。用。春。而。筮。而。生。春。繫。辟。曰。天。生
曰。昔。者。聖。人。則。之。則。伏。犧。用。春。而。筮。而。生。春。繫。辟。曰。天。生
成。卦。是。言。交。皆。三。歸。奇。為。三。變。十。八。變。則。六。爻。明。矣。
則。筮。皆。六。交。伏。犧。有。筮。則。有。六。伏。犧。神。農。黃。帝。之。書。
爻。何。為。不。重。而。怪。有。夫。卦。午。伏。犧。神。農。黃。帝。之。書。
謂。之。三。墳。言。大。道。也。長。吳。顯。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

五典言常道也。

五典言常道也。少詩照反。吳胡老反。女。吳。金。天。氏。
子母曰。女。孫。以。金。德。王。五。帝。之。最。先。顯。音。項。許。玉。
反。顯。頊。高。陽。伏。犧。姓。黃。帝。之。孫。昌。意。之。子。母。曰。景。僕。

謂。之。女。托。以。水。德。王。五。帝。之。二。也。高。辛。帝。譽。也。唐。帝。堯。
普。口。毒。反。母。曰。不。見。以。本。德。王。五。帝。之。三。也。唐。帝。堯。

也。姓。伊。耆。氏。堯。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鄒。陶。故。號。陶。唐。
氏。帝。嚳。之。子。帝。摯。之。弟。母。曰。慶。都。以。火。德。王。五。帝。之。
四。也。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顯。頊。六。世。孫。瞽。瞍。
之。子。母。曰。握。登。以。土。德。王。五。帝。之。五。也。先。儒。解。三。皇。
五。帝。與。孔。子。所。伏。犧。至。常。道。也。正。義。曰。墳。大。也。以。
同。並。見。發。題。三。皇。五。帝。之。事。其。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
道。也。以。與。者。常。也。言。五。帝。之。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
言。常。道。也。此。三。皇。五。帝。或。舉。德。號。或。舉。地。名。或。直。指。
其。人。言。及。稱。便。不。為。義。例。顯。氏。引。帝。王。世。紀。云。神。農。
母。曰。女。登。有。神。龍。首。感。女。登。而。生。炎。帝。王。身。牛。首。黃。
帝。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附。寶。感。而。懷。孕。
二。帝。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附。寶。感。而。懷。孕。
意。正。如。謂。之。女。樞。有。星。貫。月。如。虹。感。女。樞。於。幽。房。之。
宮。而。生。顯。頊。堯。母。曰。慶。都。觀。河。遇。赤。龍。曉。然。陰。風。感。
而。有。孕。十。四。月。而。生。堯。又。云。舜。母。曰。握。登。見。大。虹。感。
而。生。舜。此。言。謂。之。三。墳。謂。之。五。典。者。因。左。傳。有。大。虹。感。
五。典。之。文。故。指。而。謂。之。然。五。帝。之。書。皆。謂。之。典。則。虞。

書臯陶謨益稷之屬亦應稱典所以別立名者若主
論帝德則以典為名其臣下所為隨義立稱其三
直云言大道也五典直云言常道也常道所以與大
者以墳大典常訓可知故略之也常道所以與大
道為異者以帝者公平天下其道可常行而已又
言之而皇優於帝其道不但可常行而巳又更大於
常故言墳也此為對例耳雖少有優劣皆是大道並
可常行故禮運云以大道之行為五帝時也然帝號
同天名所莫加優而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言大
於帝也故後代借廟立主尊之曰皇生者莫敢稱焉
而士庶祖父稱曰皇者以取美名可以通稱故也案
左傳上有三墳五典不言墳是三皇之書與是五帝
之書孔知然者案今堯典舜典是二帝二典推此二
典而上則五帝當五典為五帝之書今三墳之書在
五典之上數與三皇相當又大名與皇義相類故
云三皇之書為三墳孔君必知三皇有書者案周禮
小史職掌三皇五帝之書是三皇無文也鄭玄亦云其
書即三墳五典但鄭玄以三皇無文或據後錄定孔

序

君以為書者記當時之事不可以後追錄若當時
無書後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據三皇有
文字之驗耳鄭玄注中候依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
農為三皇又云五帝座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氏
知不爾者孔君既不依緯不可以緯難之又易與作
之條不見有女媧何以修舊者衆豈皆為皇乎既不
女媧不可不取黃帝以充三皇耳又鄭玄數五帝何
以六人或為之說云德協五帝座不限多故六人
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而皇指大帝所謂耀魄
實止一而已本自無三皇何云三皇豈可三皇數人
五帝數座二文外互自相乖阻也其諸儒說三皇或
數遂人或數祝融以配犧農者其五帝皆自軒轅不
數少昊斯亦非矣何燧人說者以為伏羲之前據易
曰帝出於震震東方其帝太昊又云古者包犧氏之
王天下也言古者制作莫先於伏羲何以燧人包犧
前乎又祝融及顓頊以下火官之號金天已上百官
之號以其綴五經無云祝融為皇者縱有不過如共

工氏共工有水瑞乃與犧農軒擊相類尚云霸其九
州祝融本無此瑞何可數之乎左傳曰少昊之立鳳
鳥適至於月令又在秋享食所謂白帝之室者何
為獨非帝乎故孔君以黃帝上數為皇少昊為五帝
之首耳若然案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并家
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為五帝此乃
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軻曰信書不如其無
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書以漸染之濫也孟
軻已然况後之說者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
云少昊即黃帝子青陽是也顓頊黃帝孫昌意子帝
嚳高辛氏為黃帝曾孫玄冥孫橋極子堯為帝嚳子
舜為顓頊七世孫此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為首
者原由世本經於暴秦為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
私定大戴禮本紀出於世本以此而同蓋以少昊而
下皆出黃帝故不得不先說黃帝因此其數之焉孔
亦由繫辭以黃帝與堯舜同事故儒者共數之焉孔
君今者意以月令春曰太昊夏曰炎帝中央曰黃帝
依次以為三皇又依繫辭先包犧氏王沒神農氏作

又後黃帝氏作亦又相次皆著作見於易此三皇之
明文也月令秋曰少昊冬曰顓頊自此為五帝然黃
帝是皇今言帝不云皇者以皇亦帝也別其美名耳
太昊為皇月令亦曰其帝太皇易曰帝出於震是也
又軒轅之稱黃帝猶神農之云炎帝神農於月令為
炎帝不怪炎帝為皇何怪軒轅之云炎帝神農於月
斬轅同以燧人為皇其五帝自黃帝至堯而止云書
不可以過五故曰舜非三五亦非五帝與三五為四
代而已其言與詩之為體不雅則凡除皇已下不王
則帝何有非王非帝以為何人乎典謨皆云帝曰非
帝如**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
一揆。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
武王有天下號亦號殷也水德王三王之也周文王
報一反告也亦也與鳥報反揆蔡反度也故疏于
墳典之外以次累陳故言至于夏商周三代之書雖

復當時所設之教與皇及帝墳典之義其等不相倫類要
其言皆雅正而與墳典之義同故尚所歸趣與墳典
一後明雖事異墳典之意而理趣終同故尚所歸趣與墳典
共為世教也孔君之意以墳典之義自唐虞尚三代此
典而及三代之下云討論墳典之義自唐虞尚三代此
亦見尚典之因而不連類解八者九其遠言三代也此
既言墳典之向者孔意以墳典之義自唐虞尚三代也此
香廟於其向者孔意以墳典之義自唐虞尚三代也此
物欲先說尚者事訖然後墳典之義自唐虞尚三代也此
商周之教而設故云命之及言不倫者故先言也此
命即為教而設故云命之及言不倫者故先言也此
戰爭不與則三代非典若然五帝稱何三王法乎然三
不得稱不與則三代非典若然五帝稱何三王法乎然三
王世不與則三代非典若然五帝稱何三王法乎然三
典故曰雅不與則三代非典若然五帝稱何三王法乎然三
之書惟無典謨與義其故隨一事立名雖篇不目垂法乎然三
獨言者以此八事皆有言以類有八故摠謂之約一詰又言
焉

與義者指其言謂之詰論其理謂之義故以義配焉
言其故一揆見三代自故於一亦與墳典為一揆者
况如聖人之教亦同揆度於至理故云於一揆者
猶如聖人之教亦同揆度於至理故云於一揆者
代室之以為大訓 **疏** 正義曰顧命云越王五重陳室
以為大訓之文彼注以典謨為之與此相當要六藝
皆是大訓之文彼注以典謨為之與此相當要六藝
時室之此直為昏者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直周
周尚室之此直為昏者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直周
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
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疏** 正義曰墳典之
素本或 **疏** 而八卦至此書也。正義曰墳典之
作素 **疏** 而八卦至此書也。正義曰墳典之
摠引傳文以充其意且為論八卦事義之說者其昏
削故說而以為首引言為論八卦事義之說者其昏

謂之八索其論九則之事所有志記者其書謂之九
丘所風氣所宜之事莫不皆聚見於此書故謂之九
丘焉然八卦之言則當別有卦志識以同者曰八
謂求索亦為搜索以易卦為志識以同者曰八
象在四卦矣而重八卦在其中矣又曰八卦相
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出於八卦而
求其理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爻皆出於八卦而
之索非一索再索而已此索於左傳亦或謂之
有不曰皆後人失其真理妄穿鑿耳其九區得
聚義多如山丘故為聚左傳或謂之九區得為說
九列之區域義亦通也又言九列所有此區得為
為摠即土域所生風氣所宜是列所有也言土地
即其動植與物大率土之所生不出此九列各
氣所宜者亦與土地所生大率土之所生不出此
地有別與生者亦與土地所生大率土之所生不
之類別與生者亦與土地所生大率土之所生不

氣所宜若職方其畜宜若干其民若干男若干女是
也上墳典及索不別訓之以可知故略之丘訓既難
又須別言九州所宜已下故先訓春秋左氏傳曰楚
之於下結義故云皆聚此書也

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

遺書也。左史史官左右倚相於紂反劉琴綺疏春秋

也。正義曰。息亮反。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疏。春秋
引成文。以證結之。此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見倚相
趨過。告右尹。尹革之。此辭知倚相是。其名字蓋為太
史。而主記。左動之。事謂之。左史。不然。或楚俗與諸國
不同。官多以左。右為名。或別有此。左史。乎。彼子革。能
王云。倚相。臣問。祈招。之。詩。而不知。若問。遠焉。其。馬。能
知。之。彼。以。為。倚。相。不。能。讀。之。此。云。能。者。以。此。據。左。傳
成文。因。王。言。而。引。之。假。不。能。讀。事。亦。無。妨。况。子。革。欲
開。諫。王。之。路。倚。相。未。必。不。能。讀。也。言。此。墳。典。丘。索。即
此。書。是。謂。上。世。帝。王。遺。餘。之。書。也。以。楚。王。論。時。已。在

釋文補脫
黜丑律反

三王之末故云遺書其立索知是前
事亦不知在何代故直摠言帝王耳
先君孔子生於

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
遂乃定禮樂明

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
讚易道以黜

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
刪色疏先君至九丘。正

遺書欲言孔子就而判定孔子世家
云安國是孔子

二十一世孫而上尊先祖故曰先君
穀梁以為魯襄公

夏四月巳丑孔子卒計以周靈王時
生敬王時卒故

為周未上云文籍下云滅先代典籍
此言史籍謂之

古書之大名由文而有籍謂之文籍
因史所書謂之

史籍可以為常故曰典籍義亦相通
也但上因書契

而言文下傷秦滅道以稱典於此言
史者不但義通

作以此懼其不一故曰蓋有不知而
作之者我無是

也先言定禮樂者欲明孔子欲反於
聖道以歸於一

故先言其舊行可從者修而不改
曰定就而減削

刪準依其事曰約因而佐成曰贊
顯而明之曰述

從義理而言獨禮樂不改者以禮樂
聖人制作已無

貴位故因而定之又六明舊章者
即禮樂詩易春秋

是也詩書為偶其定禮樂文孤故
以明舊章其約史記

以刪詩書為偶其定禮樂文孤故
以明舊章其約史記

書言

九

王

丁

而巳

按哲言凡十篇攝二十
篇七下十字恐衍可刪

其三典三墳今乃寂寞明其除去既墳典書內之正
尚有一也黜退不用而除去之必云贊易道以黜者以
義有所與孰有所廢故也職方即周禮也上已云定
禮樂即職方在其內別云述之以為除九丘舉其類
者以言之則云述者以定而不改即是遵述更有書
以述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其夷頌亂
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
誥誓命之文凡百篇反機本又作幾典凡十五篇正典二攝十三十一篇
反機本又作幾典凡十五篇正典二攝十三十一篇
亡謨莫胡反凡三篇正二攝一訓凡十六篇正二篇
亡攝十四三篇亡誥凡三十八篇正八攝二十篇亡命凡十八
篇正十二三篇**疏**討論至百篇。正義曰言孔子既
亡攝六四篇亡懼覽之者不一不但刪詩約史定

序

禮贊易有所黜除而已又討論整論理此三贊五典并
三代之書也論語曰世叔叔以討論為整理
孔君既取彼文義亦當然以書是亂物故就而整理
之若然墳典周公制禮使小史掌之而孔子除之者
蓋隨世不同亦可孔子之時墳典已雜亂故因去之
左傳曰芟夷蘊崇之又曰俘翦惟命詩曰海外有截
此孔君所取之文也芟夷者據全代全篇似草隨次
皆芟使平夷若自帝嚳已上三典三墳是芟夷之文
自夏至周雖有所留全篇去之而多者即芟夷也翦
截者就代就篇辭有淨者翦截而去之去而少者為
翦截也舉其宏綱即上芟夷頌亂也撮其機要即上
翦截浮辭也且宏綱云舉是據篇代大者言之機要
云撮為就篇代之內而撮出之耳宏大也綱者網之
索舉大綱則眾目隨之機者機關撮取其機關之要
者斷自唐虞以下者孔無明說書緯以為帝嚳以上
朴略難傳唐虞已來煥炳可法又禪讓之首至周五
代一意故耳孔義或然典即堯典舜典謨即大禹謨
皐陶謨訓即伊訓高宗之訓誥即湯誥大誥誓即其

誓湯誓命即畢命顧命之等是也說者以書體例有
 十此六者之外尚有征貢歌範四者并之則十矣若
 益稷盤庚單言附於十事之例今孔不言者不但舉
 其機約亦自征貢歌範非君出言之名六者可以兼
 之此云凡百篇據序而數故耳或云百二篇者誤有
 所由以前漢之時有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兩篇而
 為緯者附之因此鄭云異者真在大司徒大僕正乎
 此事為不經也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
 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
 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
 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以為夫二千一百二十篇以
 上取黃帝玄孫以為不可依用今所考覈尚書首自
 舜之末年以禪於禹上錄舜之得用之事由堯以為
 堯典下取舜禪之後以為舜讓得人故史體例別而
 不必君言若禹貢全非君言而禹身事受禪之後所
 無入夏書之言是舜史自錄成一法後代因之耳所
 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

班古本後人旁記云
 異本義下有也字

永懷嘉萬三本脫天下
 字
 有天下之字

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恢苦回反大疏以

至其義正義曰此論孔子正理羣經已畢摠而結
 之故為此言家語及史記皆云孔子弟子三千人故
 云三千徒也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學士逃難

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

始皇名政二十
 六年初并六國自

號始皇帝焚書詩在始皇之三十四年坑儒
 在三十五年坑苦庚反難乃旦反解音蟹疏及秦

壁正義曰言孔子既定此書後雖曰明白反遭秦
 始皇滅除之依秦本紀云秦王正二十六年平定天

下尊為皇帝不復立蓋以為初并天下故號始皇為
 滅先代典籍故云坑儒焚書以即位三十四年因置

酒於咸陽宮丞相李斯奏請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
 語者悉詣守尉親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令下

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制日可是焚書也三十五年
 始皇以方士盧生求仙藥不得以為誹謗諸生連相

告引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是坑儒也又衛宏
 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為篆隸國人多誹謗秦
 患天下不從而召諸生至者皆拜為郎凡七百八
 密令冬月種瓜於驪山硎谷之中溫處瓜實乃使人
 上書曰瓜冬有實有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
 異則皆使性視之而為伏機諸生方相論難因發機
 從上填之以士皆終命也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
 壁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生伋字
 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家生箕字子京
 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慎慎為魏相慎生鮒鮒為陳涉
 武士鮒弟子襄為惠帝博士長沙太守襄生中中
 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中藏之漢云龍興開設學校旁求
 儒雅以闡大猷漢代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
 傳授表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

義世莫得聞

校戶教反詩箋云鄭國謂學為校關
 尺善反大也明也濟子禮反即名也伏

生名勝過古卧反後同傳直傳反下傳之
 同二十餘篇即馬鄭所註二十九篇也
 正義曰將言所藏之書得之所由故本之也言龍興
 者以易龍能變化故比之聖人九五飛龍在天猶聖
 人在天子之位故謂之龍興也言學校者校學之一
 名也故鄭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左傳云然明請毀
 鄉校是也漢書云惠帝除挾書之律立學興教招聘
 名士文景以後儒者更眾至武帝尤甚故云旁求儒
 雅詩小雅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彼註云猷道
 也大道即先王六籍是也伏生名勝為秦二世博士
 儒林傳云孝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
 生洽之欲召時伏生年已九十有餘老不能行於是
 詔太常使掌故臣晁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即以此
 於齊魯之間是年過九十也案史記秦時焚書伏生
 壁藏之其後兵六起流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亡數
 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以教于齊魯之間則伏生壁內

書上九卷

陸高印

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
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其末
年因其習誦或亦日暗至年九十晁錯往受之時不
執經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者意在傷亡
為少之文勢何者以數法隨所近而言之若欲多之
當云得三十篇今裁二十餘篇言裁亦意以為少之
辭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泰誓
猶有三十一案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
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
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
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
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
十於伏生所傳內最為史德之并云伏生所出而得行
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
也但伏生雖無此一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
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為伏生先為此
說不知為是泰誓出後後人如增此語案王充論衡

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
宣帝泰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
三篇論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
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并歸於伏生
不可信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
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記載今文泰誓末篇由此劉
向之作別錄班固為儒林傳不分明因同於史記而
劉向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理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
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
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為真亦復何疑但於
先有張霸之徒偽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
也亦可今之泰誓百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於時實
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尚書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
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
友邦冢君觀政於商是也又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
尚書者此文繼在伏生之下則言以其上古之書謂
之尚書此伏生意也若以伏生指解尚書之名名已

先有則當云名之尚書既言以其上古之書今先
云以其則伏生意之所加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
以尚解上則尚訓為上上者下所慕尚故義得為通
也孔君既陳伏生此義於下更無是非明即用伏生
之說故書此而論之馬融雖不見孔君此說理自然
同故曰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是也王肅曰上
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鄭氏云尚書也尊而重之
若天書然故曰尚書二家以尚與書相將則上名不
正出於伏生鄭玄依書緯以尚字是孔子所加故書
贊曰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書璿璣鈴云因而謂之
書加尚以尊之又曰書務以天言之鄭玄溺於書緯
之說何有人言而須繫之於天乎且孔君親見伏生
不容不悉自云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何云
孔子加也王肅云生所言史所書則尚字與書俱有
無先後既直云尚何以明上之所言書者以筆畫記
之辭羣書皆是可知書要責史所為也此其不若前
儒之說密耳云上古者亦無指定之目自伏生言之
則於漢世仰遵前代自周已上皆是馬融云有虞氏

為書之初耳若易歷三世則伏犧為上古文王為中
古孔子為下古禮運鄭玄以先王食腥與易上古
繩同時為上古神農為中古五帝為下古其不相對
則無例耳且大之與上為義不異禮以唐虞為太古
以下有三代冠而推之為然是為不定則但今世已
上仰之已古便為上古耳以書是原本名尚是伏生所
加故諸引書直云書曰若有所至魯共三好治宮室
代而言則曰夏書無言尚書者至魯共三好治宮室
壞孔一獲髦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
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非經皆科斗文字主又并孔
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共音恭亦作龔
帝之子名餘好呼報反下好古同壞音怪下同字林
作穀云公壞反毀也傳謂春秋也云周易十翼非
經謂之傳論如字又音倫科苦禾疏正義曰欲云得
反科斗蟲名蝦蟆子書形似之

百篇之由故序其事漢景帝之子名餘封於魯為王
死益曰共存日以居於魯近孔子宅好治宮室故欲
哀益乃壞孔子舊宅以增廣其居於所壞壁內得安
國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
是科斗文字王雖得此書猶壞不止又升孔子廟堂
聞金鐘石磬絲琴竹管之音以懼其神異乃止不復
敢壞宅也上言藏家書於屋壁此亦屋壁內得書也
亦得及傳論語孝經等不從約云得尚書而煩文言
虞夏商周之書者以壁內所得上有題目虞夏商周
書其序直云書序皆無尚字故其目錄亦然故不云
尚書而言虞夏商周之書安國亦以此知尚字是伏
生所加推此壁內所無則書本無尚字明矣凡書非
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是傳
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特然後言人不厭其言
又漢東平王劉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
不能者止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
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為傳也以論
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

按古本後人旁記
云異本摩作磨

異於先王之書也上已云壞孔子舊宅又云乃不壞
宅者初王意欲壞之已壞其屋壁聞八音之聲乃止
餘者不壞明知已壞者亦不壞宅耳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歷
不敢居故云乃不壞宅耳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歷
已又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代生之書考論彙考定
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代生二十
五篇代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授合於皇國莫盤
更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
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
悉上述官藏之書以待能者○隸音麗謂用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謂
虞書大禹謨夏書五子之歌胤征商書仲虺之誥湯
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周書泰誓三

篇武成旅葵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
牙周命合舊音問又如字下同臯音高本又作咎陶
音遜本又作錄盤步干反本又作盤復扶又反下同
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其一是一百篇之序謂
虞書汨作九共九篇膏飶夏書帝告釐沃湯征汝鳩
汝方商書夏社疑至臣庖典寶明居肆命祖后沃丁
咸又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宣甲祖乙高宗之訓周
書分器旋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
命亳姑凡四十一
前所得言悉以書選孔氏則上傳論語孝經等皆還
之故言悉也科斗書古文也所謂蒼頡本體周所用
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為故各古文形多頭麤尾
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以古文經
秦不用故云廢已久矣時人無能知識者孔君以人
無能知識之故已欲傳之故以所聞伏生之書比校
起發考論古文之義考文而云義者以上下事義准
考其文故云義也定其可知者就古文內定可知識

者為隸古定不言就伏生之書而云以其所聞者明
用伏生書外亦考之故云可知者謂并伏生書外有
可知不徒伏生書內而可也言隸為可識故曰隸古以
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也君所傳為古文也古文者
雖隸而猶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為古文也古文者
蒼頡舊體周世所用之文也案班固漢志及許氏說
文書本有六體一曰指事上下二曰象形日月三曰
形聲江河四曰會意武信五曰轉注考老六曰假借
令長此造字之本也自蒼頡頭以至周宣皆蒼頡之
皆同古今不易也自蒼頡頭以至周宣皆蒼頡之體
聞其異宜王紀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
惟篆與蒼頡二體而已衛恒曰蒼頡造書觀於鳥跡
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其文至於三代不改
及秦用篆書焚燒先代典籍古文絕矣許慎說文言
自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
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號書八曰隸書亡新居
攝以應制作改定古文使號豐校定時有六書一曰
古文孔子壁內書也二曰使奇字即古字有異者三曰

篆書即小篆下杜人程邈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亡新六書并八體亦用書六書於秦八體用其小篆刻符及書署書而加以古蓋同摹印及書同於繆篆故乃用古文與奇字而不文即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古文鄭玄知者若於周時不得云無能知者又亡新文是其證也或以古文即自大篆與古文不同又秦得云古文遂絕以此知大蟲書本別則蟲書非科斗字者總指六書象科斗之形也又云更以竹簡寫之

形也又云更以竹簡寫之

明留其壁內之本也

所也四曰佐書秦隸書而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之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文與奇字其刻符及署書大篆正古文之別以摹古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之書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秦世亦云即孔氏壁內古文亦云何者八體六書有大篆非也何者八體六書非古文也六書古文與

序

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益稷合於臯陶謨伏生之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謠當同卷故有并也康王之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為三為五十八加序一篇為五凡五十九篇此云為四十五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生二十八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故爾又伏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或共卷則又或四通前十二共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

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

共卷則又或四通前十二共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

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

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或共卷則又或四通前十二共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

十篇為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又八篇內有太甲盤庚

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

生二十八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故爾又伏

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

凡五十九篇此云為四十五

為五十八加序一篇為五

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為三

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

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

當同卷故有并也康王之

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謠

益稷合於臯陶謨伏生之

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

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

其餘錯亂摩滅五十八篇外四十二篇也以其不可復知亦上送官其可知者已用竹簡寫得其本亦俱送賢聖間出故須藏之以待能整理讀之者承認為

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

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勸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

○為于為反覃徒南反然也思息嗣反採本又作來撫之石反一音之若反敷芳夫反暢五亮反

承詔至將來○正義曰安國時為武帝博士孔君考正古文之日帝之所知亦既定訖當以聞於帝帝令

注解故云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以注者多言曰傳傳者傳通故也以傳各出自立明實年賈對孔子曰

史失其傳又喪服儒者皆云子夏作傳是傳各久矣但大率秦漢之際多名宜傳於後儒者以其傳多或

有改之別云注解者仍有同者以當時之意耳說者為例云前漢稱傳於後世稱注誤矣何者馬融王肅

序

按義作美似非

亦稱注名為傳傳何有例乎以聖道弘深當須詳悉於是研覈精審覃靜思慮以求其理冀免乖違既願察經文又取證於外故須廣傳推考羣經六籍又摭拾採摭羣書之言以此文證造立訓解為之作傳明不率爾雖復廣證亦不煩多為傳直約省文令得申盡其義明文要義通不假煩多也以此得申故能編布通暢書之旨意是辭達而已不來於煩既義暢而文要則觀者曉悟故云庶幾有所補益於將來讀之者得悟而有益也敷布也厥其也庶幸也幾冀也爾雅有訓既云經籍又稱羣言者經籍五經是也羣言子史是也以書與經籍理相因通故云傳考子史時有所須故云採摭耳案孔君此傳辭旨不多是約文也要文無不解是申義也其義既申故云敷暢其義之旨趣耳考其此注不但言少書之為言多須詰訓而孔君為例一訓之後書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昭重訓者少此亦約文也

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

按今本後更出此
音今當改從元文

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
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
也。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蠱敗戾太子故經籍道息
焉巫音無蠱音音書序至隱也。正義曰孔君既言
古貽以之反音已立傳之意又當斟酌所宜而書
序雖名為序不是總陳書意汎論乃篇篇各序作意
伯作序者不敢測於正經故謙而聚於下而注述者
不可代作者之謙須從利益而欲分之從便云序序
所以當篇為作此書之意則是當篇作意觀序而昭
然意義顯見既義見由序宜各與其本篇相從附近
不宜聚於一處故每篇引而分之各冠加於篇首令
意昭見序既分散損其一篇故定五十八篇然此本
承詔而作作畢當以上奏聞知但會值國家有巫蠱
之事好愛經籍之道滅息假奏亦不能行用為此之
故不復以此傳奏聞亦以既傳成不得聞上惟自傳

私

於已之子孫以遺與後世之人使行之亦不敢望後
世必行故云若後世有好事者古道廣博學問志懷雅
正如此之君子冀能與我同於慕古之志以行我道
我道得此人流行亦所以傳不隱蔽是弘道由人也
言巫蠱者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者殺鄭玄註云左
道謂巫蠱之屬以非正道故謂之左道以蠱皆巫之
所行故云巫蠱蠱者揔名左傳云惑蠱其君則蠱者
怪惑之名指體則藥毒害人者是若行符厭俗之為
魅令人蠱惑天年傷性皆是也依漢書此時武帝末
年上巳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術由此姦人江充因
而行詐先於太子宮理桐人告上云太子宮有蠱氣
上信之使江充治之於太子宮果得桐人太子知已
不為此以江充故為陷已因而殺之而帝不知太子
實心謂江充言為實即詔丞相劉屈氂發三輔兵討
之太子釋長安囚與關不勝而出走奔湖關自殺此
即巫蠱事也言不隱者不謂恐隱藏已道以已道入
所不知懼其幽隱人能行之使顯為不隱蔽耳易曰
謙謙君子仁者好謙而孔君自作掄揚云君子知已

按作遂似是

書注疏卷之二

二十

禮記

者亦意在教世欲令人觀此言知已傳是深遠因而
有所曉寤今之有益故不可以苟謙也亦猶孔子曰
我何有於哉

按以古本校今本
篇題書法稍異註
疏本一出而人莫識
其舊今與宋板併
記以存其舊云以
下當以此例推也
尚書卷第一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虞書 孔氏傳
管在帝堯聰明文思
光宅天下遠著也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攝遜禪之也使作堯典
堯典常行可為百代
曰若稽古帝堯
右古本篇題書法為
然分為十三卷按唐
書藝文志文獻通考

尚書註疏卷第二

漢孔氏傳

唐孔穎達疏

堯典第一

釋文凡十六篇見存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孔君
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
生所出大小夏竒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於
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一訓為次也
次第五帝之內而接三王之初堯典策第一者
以五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
交史代勸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舜之典多陳
事以至舜終皆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

共言孔安國註古文尚書十三卷註疏本流布于世人罕知其分數妄意分卷改記題目今當以古本為正也其分卷於各處詳記之云

尚書正義卷第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疏虞書疏孔氏傳疏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之言聖德將遜于位讓于虞舜遂也老使攝作堯典疏遂禪之堯典言堯行之道曰堯若替古帝堯

右宋板篇題書法為然今本置漢孔氏傳唐孔穎達疏等字刊古文尚書四字皆非其舊文矣夫疏義者解本經本經各有題目先解題目而後解本經是其義也假如此書先題云尚書第一次云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故疏先解此八字今刊古文尚書四字非也次云虞書次云孔氏傳各隨其文解之古本之體可觀也故今詳記二本標題于此者欲使觀者參考而識其舊

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其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錄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謨皋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誓也湯誓三篇湯誓也伊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文侯之命事而一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徒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為一體祝亦誥辭

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既無體例隨便為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為第二十六鄭以為在臣虜後第二十九孔以成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為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為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為在立政前第九十七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為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為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為次孔未入學官以此虞書正義曰堯典雖曰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玄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尚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為

凡十六篇十一篇七五篇見存 虞書

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
 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
 之王以是功故為夏書之首則虞夏別題也以上為
 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女方於鄭玄
 為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為夏事猶西伯戡
 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
 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平別文
 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
 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
 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云夏書曰
 臯陶邁種德信二十四年左傳引夏書曰地平天成
 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
 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為夏書若洪範以為
 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即曰商書也
 案壁內所得孔為傳者凡五十八篇為四十六卷三
 十三篇與鄭註同二十五篇增多鄭註也其二十五
 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

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
 三素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葵十八微子之命十
 九蔡仲之命二十四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
 十三君牙二十四周官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
 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
 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偽造尚書凡二十四篇
 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為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
 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內無古文泰誓
 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
 誥為三十三篇增二十五篇為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
 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
 三篇為三十四篇更增益偽書二十四篇為五十八
 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十九
 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
 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
 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葵二十三
 三岡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
 共卷除八篇故為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五

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偽書二十四篇也劉歆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曆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丙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為鳥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舜亂於洛內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註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註咸有一德云伊陟臣邑曰又註典寶引伊訓云載字在毫又曰征是三駿又註旅葵云葵讀曰豪謂是酋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

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胃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賈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註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推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註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隅夷為宅隅織林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剗剗剗云臏宮剗剗頭庶刺是鄭註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後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惲惲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

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
 書始似竊見孔傳故註亂其紀綱為夏太康時又晉
 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
 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
 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
 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
 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為豫章內史遂
 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
 未范甯為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
 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為孔安國之所註也
 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
 得其篇焉然孔註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
 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孔氏傳即註也以
 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孔氏傳傳述為義舊
 說漢已正義曰以註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眾
 前編傳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傳言聖德之遠著
 也昔

堯典

堯唐帝名馬融云謚也翼善傳聖曰堯聰
 于公及思息嗣反又如字下同著張盧反將遜于位

讓于虞舜 遜道也老使攝遂禪之也
 遜道也老使攝遂禪之也

遂禪音時戰作堯典音在至堯典正義曰此序
 反讓也授也

作孔義或然詩書理不應異夫子為書作序不作詩
 序者此自或作或不無義例也鄭知孔子作者依緯

文而可知也安國既以同序為卷檢此百篇凡有六十
 三序序其九十六篇明居咸有一德立政無逸不序

所由直云咎單作明居伊尹作成有一德周公作立
 政周公作無逸六十三序若汨作九共九篇豪飲

十一篇共序其咸又四篇同序其大禹謨臯陶謨益
 稷夏社疑至臣扈伊訓肆命祖后太甲三篇盤庚三

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康誥酒誥梓材二十四篇皆
 日高宗之訓八篇皆共卷類同故同序而別篇

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無逸等四篇為三十七篇加六

十三即百篇也序者以序別行辭為形勢言昔日在於帝號堯之時也此堯身智無不知聰也神無不見明也以此聰明之神智足可以經緯天地即文也又神智之運深敏於機謀即思也聰明文思即其聖性行之於外無不備知故此德充滿居止於天下而遠著德既如此政化有成天道冲盈功成者退以此故將遜道避於帝位以禪其有聖德之虞舜史序其事而作堯典之篇言昔在者鄭玄云書以堯為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詩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之辭言昔在者從上自古在昔言在昔者無先之者據代有先之而書無所先故云昔也言帝者天之一名所以名帝帝者諦也言天蕩然無心忘於物我言公平通遠舉事審諦故謂之帝也五帝道同於此亦能審諦故取其名若然聖人皆能同天故曰大人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即三王亦大人不得稱帝者以三王雖實聖人內德同天而外隨時運不得盡其聖用逐迹為各故謂之為王禮運曰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即帝也大道既隱各親其親即王也則堯典

堯典

聖德無大於天三皇優於帝豈過乎天哉然則三皇亦不能過天但逐同天之名為優劣五帝有為而為亦逐多少以為分三王亦順帝之則而不盡故不得稱帝然天之與帝義為一也人主可得稱帝不可無由稱天者以天隨體而立名入主不可同天之體也

可稱於帝故繼天則謂之天子其號謂之帝不得云帝子也言堯者孔無明解案下傳云虞氏舜名然堯舜相配為義既舜為名則堯亦名也以此而言禹湯亦名於下都無所解而放勳重華文命注隨其事而解其文以為義不為堯舜及禹之名據此似堯舜及禹與湯相類名則俱名不應殊異案鄭於下亦云虞氏舜名與孔傳不殊及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鄭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為號蓋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蓋之名也推此則孔君亦然何以知之既湯類堯舜當為名而孔注論語曰予小子履云履是殷湯名是湯名履而湯非名也又此

不云堯舜是名則堯及舜禹非名於是明矣既非名而放勳重華文命蓋以為三王之名同於鄭玄矣鄭知名者以帝繫云禹名文命以上類之亦名若然名本題情記意必有義者蓋運命相符名與運接所以異於凡平或說以其有義皆以為字古代尚質若名之不顯何以著字必不獲已以為非名非字可也譙周以堯為號皇甫謐以放勳重華文命為名案謐法翼善傳聖曰堯仁義盛明曰舜是堯舜謐也故馬融亦云謐也又曰淵源流通曰禹雲行雨施曰湯則禹湯亦提謐法而馬融云禹湯不在謐法故疑之將由謐法或本不同故有致異亦可本無禹湯為謐後來所加故或本日除虐夫殘曰湯是以異也檀弓曰死以周道也周書謐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堯舜禹湯者號也隨其行以名之則死謐猶生號因上世之生號陳之為死謐明上代生死同稱上世質非至善至惡無號故與周異以此堯舜或云號或云謐也若然湯名復而王侯世本湯名天乙者安國意蓋以湯受命

堯典

履之王依設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將為王又故名為履故二名也亦可安國不信世本無天乙之名皇市謐巧欲傳會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乙日生復名乙引易緯孔子所謂天之錫命故可同名既以天乙為字何云同名乎斯又安矣號之曰堯者釋名以為其尊高堯堯然物莫之先故謂之堯也謐法云翼善傳聖曰堯堯者以天下之生善因善欲禪之故二八顯升所謂為翼能傳位於聖人天下為公此所以出眾而高也言聰明者據人近驗則聽遠為聰見微為明若難婁之視明也師曠之聽聰也也以耳目之聞見喻聖人之智慧兼知天下之事故在於聞見而已故以聰明言之智之所用用於天地經緯天地謂之文故以聰明之為聰明者彼方陳行又云思而會理也經云欽明此為聰明者彼方陳行事故事美其敬此序其聖性故稱其聰隨事而變文下辨典直云堯聞之聰明不云文思者此將言堯用故云文思彼要云舜德故直云聰明亦自此而可知也言光宅者經傳云光充也不訓宅者可知也

訓光者從經為正也。下將遜于位，傳云：遜道者以經無遜字，故在序訓之。○言聖德之遠著。正義曰：聖德解，聰明文思遠著。解光宅天下。○言老使至禪之。正義曰：老使攝者，解將遜于位。云：遂禪之者，解讓于虞舜也。以己年老，故遜之。使攝之後，功成而禪。即讓也。言攝者，納於大麓，是也。禪者，汝陟帝位，是也。雖舜受而攝之，而堯以為禪，或云汝陟帝位，為攝。因即直言為讓，故云：遂也。鄭玄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也。事是也。

堯典

言堯可為百代常行之道也。

疏

堯典。正義曰：序已云作

堯典而重言此者，此是經之篇目，不可因序有名略其舊題，故諸篇皆重言本目而就目解之。稱典者，以道可百代常行，若堯舜禪讓，聖賢禹湯傳授，子孫即是堯舜之道，不可常行，但惟德是與，非賢不授，授賢之爭道，可常行，但後王德劣，不能及古耳。然經之與典俱訓為常，各典不

各經者，以經是總名，包殷周以上，皆可為後代常法，故以經為名。典者，經中之別，特指堯舜之德於常行之內，道最為優，故名。此不名經也。其大率六典及司寇三典者，自由當代常行，與此別矣。

曰若稽古帝堯

若，順也。稽，考也。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

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

勳，功也。欽，敬也。言堯放

上世之功化，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當安

者。○放，方住反。註同。徐云：鄭王如字。勳，許云：反。功也。

思，馬云：放勳堯名。皇甫謐同。一云：放勳堯字。欽，明文。明，經緯天地謂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允，恭克讓。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傳。允，信克能。光，充格至也。既有

四德。又信恭能讓。故其名聞。充盈四外。至于天地。被。

皮奇反。徐扶義反。聞音。問本亦作問。益音逸。將述堯之美。故為題目。史

辭曰。能順考。校古道而行之者。是帝堯也。又申其順

考。古道之事。曰。此帝堯能放效上世之功。而施其教

化。心意恒敬。智慧甚明。發舉則有文。謀思慮則能通

敏。以此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在於已身。則有此四

德。其於外接物。又能信實恭勤。善能謙讓。恭則人不

敢侮。讓則人莫與爭。由此為下所服。名譽著聞。聖德

美名。充滿。被溢於四方之外。又至于上天下地。言其

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聞其聲名。被其恩澤。此即

稽古之事也。○若順至帝堯。正義曰。若順。釋言

文。詩。稱考。十。惟王。洪範考卜之事。謂之稽。疑是稽為

考。經傳常訓也。爾雅一訓一也。孔所以約文。故數字

俱訓其末。以一也。結之。又已。經訓者。後傳多不重訓

顯見。可知。則經言其義。皆務在省文。故也。言順考。古

考典

事之是非。知其宜於今世。乃順而行之。言其行可。否。

順。是。不。順。非。也。考。古。者。自。已。之。前。無。遠。近。之。限。但。事

有。可。取。皆。考。而。順。之。今。古。既。異。時。政。必。殊。古。事。雖。不

得。盡。行。又。不。可。順。除。古。法。故。說。命。曰。事。不。師。古。以。克

求。世。匪。說。攸。聞。是。後。世。為。治。當。師。古。法。雖。則。聖。人。必

須。順。古。若。空。欲。追。遠。不。知。考。擇。居。今。行。古。更。致。禍。災

若。宋。襄。慕。義。師。敗。身。傷。徐。偃。行。仁。國。亡。家。滅。斯。乃。不

考。之。失。故。美。其。能。順。考。也。鄭。玄。信。緯。訓。稽。為。同。訓。古

為。天。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語。稱。惟。堯。則。天

詩。美。文。王。順。帝。之。則。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

豈。待。同。天。之。語。然。後。得。同。之。哉。書。為。世。教。當。因。之。人

事。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古。之。為。天。經。無。此。訓。高。貴

知。公。皆。以。鄭。為。長。非。篤。論。也。○禮。勳。功。至。安。者。○正

義。曰。勳。功。欽。敬。釋。詁。文。此。經。述。上。稽。古。之。事。放。效。上

世。之。功。即。是。考。於。古。道。也。經。言。放。勳。故。其。功。而。已。傳

與。化。所。從。言。之。異。耳。鄭。玄。云。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

無明說當與之同。四者皆在身之德。故謂之四德。凡
是臣人王者。皆須安之。故廣言安天下之當安者。所
安者。則下文九族百姓萬邦是也。其敬明文思。為此
次者。顧氏云。隨便而言。無義例也。知者此先聰後明。
舜典云。明四目。達四聰。先明後聰。故知無列也。今考
舜典云。濬哲文明。又先文後明。與此不類。知顧氏為
得也。○傳允信至天地。○正義曰。允信。格至。釋詁文。
克能光。○傳允信至天地。○正義曰。允信。格至。釋詁文。
於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恭讓是施行之名。上言堯
德。此言堯行。故傳以文次言之。言堯既有敬明文思
之四德。又信實恭勤善能推讓。下人愛其恭讓。傳其
德音。故其名遠聞。旁行則充溢四方。上下則至于天
地。持身能恭。與人能讓。自己及物。故先恭後讓。恭言
信。讓言克。交互其文耳。皆言信實能為也。傳以溢解
被。言其饒多。盈溢。故被及之也。表裏內外相對之言。
故以表為外。向下向上。至有所限。旁行四方無復限
極。故四表言被上下。言至四外者。以其無限。自內言
之。言其至於遠處。正謂四方之外。○傳者。當如爾雅所

謂四海四荒之地也。先四表後上下者。人之聲名百
先及於人。後被四表。是人先知之。故先言至人。後言
至于上下。言至於天地。喻其聲聞遠耳。禮運稱聖人
為政。能使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是名聞遠達使天地
効靈。是亦格。○傳能明俊德之士。于上下之事。○傳能明俊德之士。
任用之以睦高祖玄孫之親。○傳九族。上自高祖。下至
玄孫。凡九族。馬鄭同。

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傳既已也。百姓。百官。言化九族
一而平和章明。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傳

昭亦明也。協。合。黎。衆。時。是。雍。和也。言天下衆民皆變

化。化。上。是以風俗大和。○傳今。黎力。○傳克明至時雍。○正

廣遠。由其委任賢哲。故復陳之。言堯之為君也。能尊
明俊德之士。使之助已施化。以此賢臣之化。先令親

其九族之親。九族蒙化。已親睦矣。又使之和協顯明。於百官之族姓。百姓蒙化。皆有禮儀。照然而明顯矣。又使之合會調和。天下之萬國。其萬國之衆人。於是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能使九族敦睦。百姓顯明。萬邦和睦。是安天下之當安者也。○能明至之親。正義曰。鄭玄云。俊德賢才兼人者。然則俊德謂有德。又能明俊德之士者。謂命爲大官。賜之厚祿。用其才智。使之高顯也。以其有德。故任用之。以此賢臣之化。親睦高祖玄孫之親。上至高祖。下及玄孫。是爲九族。同出高曾。皆當親之。故言之親也。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又異義。夏侯歐陽等以爲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鄭玄駁云。異姓之服。不過總麻。言不發昏。又昏禮請期云。惟是三族之不服。不過總麻。言不發昏。又昏禮請期孔同。九族謂帝之九族。百姓謂百官族姓。萬邦謂天下衆民。自內及外。從高至卑。以爲遠近之次也。知九族非民之九族者。以先親九族。次及百姓。百姓是羣臣弟子。不宜越百姓而先下民。若是民之九族。則九

在九典

族所睦。民已和矣。下句不當復言。協和萬邦。以此知帝之九族也。堯不自親九族。而待臣使之親者。此言能用臣法耳。豈有聖人在上。疏其骨肉者乎。若以堯自能親。不待臣化。則化萬邦。百姓堯豈不能化之。而待臣化之也。且言親九族者。非徒使帝親之。亦使臣親之。帝亦令其自相親愛。故須臣子之化也。○既已至章明。正義曰。既已義同。故訓既爲已。經傳之言百姓。或指天下百姓。此下句乃有黎民。故知百姓卽百官也。百官謂之百姓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周官篇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大禹謨云。率百官若帝之初。是唐虞之世。經文皆稱百官。而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官五十。後世所記不合。經也。平章與百姓。其文非九族之事。傳以此經之。事文勢相因。先化九族。乃化百姓。故云化九族。而平和章明。謂九族與百官。皆須導之以德義。平理之。使之協和。教之以禮法。章顯之。使之明著。○

皆變化從上從作化
梅與注合矣

經昭亦至大和。正義曰。釋詁以昭為光。光明義同。故訓協為合也。黎衆時是。釋詁文雍和。釋訓文堯民之變明。其變惡從善。人之所和。惟風俗耳。故知謂天下衆人皆變化化上。是以風俗大和。人俗大和。即是太平之事也。此經三事相類。古史交互立文。以親言既睦。平章言昭明。協和言時雍。睦即親也。章即明也。雍即和也。各自變文。以類相對。平九族使之親。平百姓使之明。正謂使從順禮義。恩情和合。故於萬邦變言協和。明以親九族。平章百姓。亦是協和之也。但九族宜相親睦。百姓宜明禮義。萬邦宜盡和協。各因所宜為文。其實相通也。民言於變。謂從上化。則九族既睦。百姓昭明。亦是變。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傳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言元氣廣大。星

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時以授人。民也。此舉其目下別序之。也。羲和。馬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吳胡老反。重直龍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日月所會。謂日月交會於十二次地。寅曰析木。卯曰大火。辰曰壽星。巳曰鶉尾。午曰鶉火。未曰鶉首。申曰實沈。酉曰大梁。戌曰降婁。亥曰娵訾。子曰玄枵。丑曰星紀。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傳宅。居也。東表之地。稱嵎夷。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谷。暘谷。嵎夷

一也。羲仲居治東方之官。也。嵎音隅。馬云。嵎。海隅也。史記作禺。鍊。暘音陽。谷。工木反。又音欲。下同。馬云。暘谷。海隅夷之地。名。日出於谷。本或作日。出於陽谷。陽

衍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傳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於

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次

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寅徐以真反。又音夷。下同。賓如字。徐音賓。馬云從也。出

尺遂反。又如字。註同。平如字。馬作萃。普東反。云使也。下皆按此。秩如字。日中星鳥以殷

仲春傳。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

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以推季孟

則可知。中貞仲夏。又如字。殷於勤反。馬鄭厥民析

鳥獸擊尾傳。冬寒無事。並入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

功厥其也。言其民老壯分析。乳化曰擊。交接曰尾。

星雁反。擊音字。乳儒付反。說文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申命義叔宅南交傳

經典

中。望也。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見之。此居治南

方之官。重直用反。平秩南訛敬致傳。訛。化也。掌夏之官。

平敘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時同之

亦舉一隅。訛五和反。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傳。永。長也。謂

夏至之日。火。蒼龍之中星。舉中則七星見。可知以正

仲夏之氣節。季孟亦可知。厥民因鳥獸希革傳。因。謂

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也。夏時鳥獸毛羽希

少。改易革。改也。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傳。昧。寘也。日

入於谷而天下寘。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則嵎夷東可

改下無也

政下無也

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也。昧武內反。寅

餞納日平秩西成。餞送也。日出言導。日入言送。因

事之宜。秩西方萬物成平序其政助成物。萬也。餞賤行反。馬云。滅

也。滅。循。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傳。宵夜也。春言日。秋言

夜。互相備虛。玄武之中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見。

以正三秋。厥民夷。鳥獸毛毳。傳。夷平也。老壯在田與

夏平也。毳。理也。毛更生整理。云。毛。毳。下先典反。說文

取以為。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傳。北稱

朔。亦稱方。言一方則三方見矣。北稱幽。則南稱明。從

宋板則作都

陸亮典

可知也。都。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平均在察

其政以順天常。上摠言義和敬。順昊天。此分別仲叔

各有所掌。別。首彼。列反。下同。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傳。日短冬

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並見。以正冬之三

節。厥民隩。鳥獸氄毛。傳。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處。以

辟風寒。鳥獸皆生。奕毳細毛。以自溫焉。馬云。隩於六反。

如勇反。徐又音奕。充反。馬云。溫柔貌。辟音。帝曰咨汝

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傳。咨。嗟暨與也。匝。四時曰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

釋文補脫。下無。又。如充反。按當在徐又音而。充反。下。女下皆同。

書經卷二

四

集賢

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

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

節成一歲之曆象也。○暨其器反其居其反下同旬允

釐百工庶績咸熙傳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皆熙廣

也言定四時成歲曆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衆

功皆廣歎其善也。○釐力之反熙也乃命至咸熙。○正

德又述能明之事堯之聖德美政如上所陳但聖不

必獨理必須賢輔堯以須臣之故乃命有俊明之人

義氏和氏敬順昊天之命曆此法象其日之甲乙月

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月所會之辰定其所行之

數以爲一歲之曆乃依此曆敬授下人以天時之早

晚其總爲一歲之曆其分有四時之異既舉總日更

別序之堯於義和之內乃分別命其義氏而字仲者

今苦治東方嶠夷之地也日所出處名曰暘明之谷

於此處所主之職使義仲主治之既主東方之事而

日出於東方今此義仲恭敬導引將出之日晝夜中

序東方耕作之事使彼下民務勤種植於日晝夜中

分刻漏正等天星朱鳥南方七宿合昏畢見以此天

之時候調正仲春之氣節此時農事已起不居室內

其時之民宜分析適野老弱居室下壯就功於時鳥

獸皆孕胎如孽尾匹合又就所分義氏之內重命其

義氏而字叔者使之居治南方之職又於天分南方

與東交立夏以至立秋時之事皆主之均平次序南

入之日平均次序西方成物之事使彼下民務勤收
錄於晝夜中分漏刻正等天星之虛北方七宿合昏
畢見以此天時之候調正仲秋之氣節於時禾苗秀
實農事未閉其時之民與夏齊平盡在田野於時鳥
獸毛羽更生已稍整治又重命和氏而字叔者今居
治北方名曰幽都之地於此處所主之職使和叔主
治之平均視察北方歲改之事於日正短晝漏最少
天星之昂西方七宿合昏畢見以此天時之候調正
仲冬之氣節於時禾稼已入農事閑暇其時之人皆
處深墜之室鳥獸皆生一粟毳細毛以自溫暖此是義
和敬天授人之實事也義和所掌如是故帝堯乃述
而歎之曰咨嗟汝義仲義叔與和仲和叔一替之間
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分為十二月則餘日不盡今氣
朔參差若以閏月補闕今氣朔得正定四時之氣節
成一歲之曆象是汝之美可歎也又以此歲曆告時
授事信能和治百官使之眾功皆廣也歎美義和能
敬天之節眾功皆廣則是風俗大和也傳重黎至序
之正義曰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雜

堯帥

擾不可方物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
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
九黎之惡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
至于夏商據此文則自堯及商無他姓也堯育重黎
之後是此義和可知是義和為重黎之後世掌天地
之官文所出也呂刑先重後黎此文先義後和楊子
法言云義近重和近黎是義承重而和承黎矣呂刑
稱乃命重黎與此命義和為一事也故呂刑傳云重
自義也黎即和也義和雖別為氏族而出自重黎故
呂刑以重黎言之鄭語云為高辛氏火正則高辛亦
命重黎故鄭玄於此注云高辛氏世命重為南正司
天黎為火正司地據世掌之文用楚語為說也楚世
家云重黎為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
其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
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復居火正為祝融
案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少昊氏有子曰重顛頊氏有
子曰黎則重黎二人各出一帝而史記并以重黎為
楚國之祖吳回為重黎以重黎為官號此乃史記之

楚國

謬故束皙譏馬遷并兩人以為一謂此是也左傳稱
 重黎為句芒黎為祝融不言何帝使為此官但黎是顓
 頊之子其為祝融必在顓頊之世重雖少昊之胤而
 與黎同命明使重為句芒亦是顓頊時也祝融火官
 可得稱為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為南正且木不主
 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
 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為陽位故掌天
 謂之南正黎稱本官故掌地猶為火正鄭答趙商云
 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為地當云黎為北正孔無明說
 未必然也昭十七年左傳鄭子稱少昊氏以鳥名官
 自顓頊已來乃命以民事句芒祝融皆以人事名官
 明此當顓頊之時也傳言少昊氏有四叔當為後代
 子孫非親子也何則傳稱共工氏有子曰句龍共工
 氏在顓頊之前多歷年代豈復共工氏親子至顓頊
 時乎明知少昊四叔亦非親子高辛所命重黎或是
 重黎子孫未必一人能歷二代又高辛前命後誅當
 是異人何有罪而誅不容列在祀典明是重黎之後
 世以重黎為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

刑說義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况彼尚近重黎何故
 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顓頊命重司
 天黎司地義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義和通掌
 之也此云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是義和二氏共掌天
 地之事以乾坤相配天地相成運立施化者天資生
 成物者地天之功成其見在地故下言日中星鳥之
 類是天事也平秩東作之類是地事也各分掌其時
 非別職矣案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言地以屬人
 天地既別人神又殊而云通掌之者外傳之文說呂
 刑之義以為少昊之衰天地相通人神雜擾顓頊乃
 命重黎分而異之以解絕地天通之言故云各有所
 掌天地相通人神雜擾見其能離絕天地變異人神
 耳非即別掌之下文別序所掌則義主春夏和主秋
 冬俱掌天時明其共職彼又言至于夏商世掌天地
 胤征云義和涸淫廢暗亂日不知日食義和同罪明
 其世掌天地共職可知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
 堯命義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義和二氏賢者既多且
 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岳

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西也。馬融鄭玄皆以此命羲和者。命為天地之官。云分命申命為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家。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孔言此舉其目下別序之則。惟命四人無六官也。下傳云四岳即羲和四子舜典。傳稱禹益六人新命有職與四岳十二牧凡為二十。二人然新命之六人禹命為百揆契作司徒伯夷為。秩宗。皋陶為士。垂作共工。亦禹契之輩。即是卿官。卿官之外別有四岳。四岳非卿官也。孔意以羲和是非。卿官別掌天地。但天地行於四時。四時位在四方。平。秩四時之人。因主方岳之事。猶自別有卿官。分掌諸。職。左傳稱少昊氏以鳥名官。五鳩氏即周世之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鳳鳥氏。曆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曆數。故知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也。於時羲和似尊於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即古羲和之任也。桓十七年左傳云。日官居卿以底日。猶尚尊其所掌周。

九典

之卿官明是堯時重之。故特言乃命羲和。此乃命羲和重也。堯明俊德之事得致雍和。所由已上論堯聖性。此說堯之任賢據堯身而言。周臣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者混元之氣。昊天廣大。故謂之昊天也。釋天云。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毛詩傳云。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爾雅四時異名。詩傳即隨事立稱。鄭玄讀爾雅云。春為昊天。夏為蒼天。故駁異義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尊而號之也。六籍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然此言堯敬大四天。故以廣大言之。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牽一星之中。若使每日視之。即諸宿每日昏旦莫不當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四方中星。摠謂二十八宿也。或以書傳。

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種斂。皆云上告天子。下賦臣人。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如書傳之說。孔於虛昴諸星。本無取中之事。用書傳為孔說。非其旨矣。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也。日行遲。月行疾。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稱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共為一象。由其實同故也。日月與星。天之三光。四時變化。以此為政。故命羲和。令以筭術推步。累歷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時。以為曆而授人。此言星辰共為一物。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日月星辰。鄭玄云。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者。以星辰為二者。五緯與二十八宿俱。是天星天之神。祇禮無不祭。故鄭玄隨事

典

而分之。以此故授人時。無取五緯之義。故鄭玄於此注亦以星辰為一觀。文為說也。然則五星與日月皆別行。不與二十八宿同為不動也。○傳宅居至之官。正義曰。宅居釋言文。禹貢青州云。嵎夷既略。青州在東界外之畔。為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嵎夷也。陰陽相對。陰闇而陽明也。故以陽為明。谷無陰陽之異。以日出於谷。而天下皆明。故謂日出之處為陽谷。冬南夏北。不常厥處。但日由空道。似行自谷。故以谷言之。非實有深谷。而日從谷之出也。據日所出。謂之陽谷。指其地名。即稱嵎夷。故云陽谷。嵎夷一也。又解居者。居其官。不居其地。故云羲仲居治東方之官。此言分命者。上云乃命羲和。撫舉其目。就乃命之內。分其職。掌使羲和。主春夏和。主秋冬分。一歲而別掌之。故言分命。就羲和之內。又重分之。故於夏變言申命。既命仲而復命叔。是其重命之也。所命無伯季者。蓋時無伯季。或有而不賢。則外傳稱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明。仲叔能守舊業。故命之也。此羲和掌序天地。兼知人事。因主四時。而分主四方。故舉東表之

地以明所舉之域。地東舉嶠夷之名。明分三方。皆宜有地名。此為其始。故特詳舉其文。義仲居治東方之官。居在帝都。而遙統領之。王肅云。皆居京師而統之。亦有時述職。是其事也。以春位在東。因治於東方。其實本主四方。春政故於和仲之下。云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明此掌春天之政。孔以經事詳。故就下文而互發之。○寅敬至務農。○正義曰。寅。敬也。釋詁文。寅者。主行導引。故寅為導也。釋詁以寅為常節。次第有序。故秩為序也。一歲之事。在東則耕作。在南則化育。在西則成熟。在北則改易。故以方名配歲事。為文言順天時氣。以勸課人務也。春則生物。秋則成物。日之出也。物始生長。人當順其生長。致力耕耘。日之入也。物皆成熟。人當順其成熟。致力收斂。東方之官。當恭敬導引日出。平秩東作之事。使人耕耘。西方之官。當恭敬導引日入。平秩西成之事。使人收斂。日之出入。自是其常。但由日出入。故物有生成。雖氣能生物。而非人不就勤於耕稼。是導引之勤。於收藏。是從送之。冬夏之文。無此類者。南北二方。非日所出入。

平秩南訛。亦是導日之事。平在朔易。亦是送日之事。依此春秋。而共為賓餞。故冬夏二時。無此一句勸課。下民皆使。致力是敬導之。平均次序。即是授人田里。各有疆場。是平均之也。耕種收斂。使不失其次序。正者以農為重。經主於農事。寅寅出日。為平秩。設文故拜解之也。言敬導出日者。正謂平秩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鄭以作為生計。秋言西成。春言東生。但四時之功。皆須作力。不可不言力作。直說生成。明此以歲事初起時。言東作。以見四時亦當力作。故孔以耕作解之。鄭玄云。寅寅出日。謂春分朝日。又以寅餞。網日。謂秋分夕日也。○傳日中至可知。○正義曰。其仲春仲秋。冬至夏至。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據日出見為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為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為明。日入後二刻半。為昏。損夜三刻。以禪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曆術。與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

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從春分至于夏至。晝暫長。增九刻。半。夏至至于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于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于春分。其增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增減刻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為率。漢初未能審知。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待詔霍融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曜仍云。九日增減一刻。猶尚未覺誤也。鄭注此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見之漏減晝漏五刻。不意馬融為傳。已減之矣。知日見所減而又減之。故日長為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為冬至晝短。此其所以誤耳。鳥南方朱鳥七宿者。在天成象星作鳥形。曲禮說軍陳象天之形。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雀即鳥也。武謂龜甲捍禦。故變文玄武焉。是天星有龍虎鳥龜之形也。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

首而東尾。以南方之宿象鳥。故言鳥謂朱鳥七宿也。此經舉宿為文。不類春言星鳥。揔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昂。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釋言以殷為中。中正義同。故殷為正也。此經冬夏言正。春秋言殷者。其義同。春分昏觀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計仲春日在金星。而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軫翼在辰。是朱鳥七宿皆得見也。春有三月。此經直云仲春。故傳辨之云。既正仲春。轉以推季孟之月。則事亦可知也。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西方見。此則勢自當然。而書緯為文。生說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謂之母成。子子助母。斯假妄之談耳。馬融鄭玄以為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昏。虛星中。冬至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為一方。盡見。此其與孔異也。至于舉仲月以統一時。亦與孔同。王肅亦以星鳥之屬為昏中之星。其要異者。以所宅為孟月。日中。日末。為仲月。星鳥星火為季

月以殷以正。皆應三時之月。黃仲為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也。以馬融鄭玄之言不合。天象星火之屬。仲月未中。故為每時。皆歷陳三月言日。以正仲春。以正春之三月。中氣若正春之三月。中當言以正春中。否應言以正仲春。王氏之說。非文勢也。孔氏直取畢見。稍為迂闊。此諸王馬於理最優。傳冬寒至曰尾。正義曰。厥其釋言文。其人老弱在室。丁壯適野。是老壯分析也。擎字古今同耳。字訓愛也。產生為乳胎孕。為化孕產。必愛之。故乳化曰擎。鳥獸皆以尾交接。故交接曰尾。計當先尾後擎。隨便言之。傳申重至之官。正義曰。申重。釋詁文。此官既主四時。亦主方面。經言南交謂南方與東方交。傳言夏與春交。見其時方皆掌之。春盡之日。與立夏之初時相交也。東方之南。南方之東。位相交也。言義叔所掌與義仲相交際也。四時皆舉。仲月之候。嫌其不統。李孟於此言交。明其交接至是。夏與春交。故此言之。傳上無冬不得見。其交接至是。夏與春交。故此言之。傳上無冬不得見。○正義曰。訛化。釋言文。禾苗秀穗。化成子實。亦胎生。

孔化之類。故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謂勸課民耘耨。使苗得秀實。敬行其教。以致其功。謂敬行平秩之教。以致化育之功。農功歲終。乃畢。敬行四時皆同於此言之。見四時皆然。故云亦舉一隅也。夏曰農功。尤急。故就此言之。○傳末長至可知。○正義曰。求長。釋詁文。夏至之日。日最長。故知謂夏至之日。計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連體。心統其名。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房心為火。故曰火蒼龍之中。星特舉一星。與鳥不類。故云舉中則七星見。可知。計仲夏日在東井。而入于酉地。即初昏之時。角亢在午。氏房心在己。尾箕在辰。是東方七宿皆得見也。傳因謂至革改。○正義曰。春既分折在外。今日因往就之。故言因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務農也。鳥獸冬毛最多。春猶未脫。故至夏始毛羽希少。改易往前。革謂變革。故為改也。傳之訓字。或先或後。無義例也。○傳昧實至之政。○正義曰。釋言云。晦。實也。實是暗。故昧為實也。谷者。日所行之道。日入於谷而天下皆實。故謂日入之處為昧谷。非實有谷而日入也。此經

春秋相對春不言東。但舉昧谷曰西則隅夷東可知。然則東言隅夷則西亦有地明矣。開其文所以互見之。傳於春言東方之官不言掌春。夏言掌夏之官不言南方。此言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互文明四時皆同。○**傳** 錢送至成物也。正義曰。送者從後之稱。因其欲出導而引之。因其欲入從而送之。是其因事之宜而立此文也。秋位在西。於時萬物成熟。平序其秋。天之政未成。則耘耨既熟。則收斂助天成熟。平序其秋。從送入日也。納入義同。故傳以入解納。○**傳** 宵夜至三秋。○正義曰。宵夜釋言文。舍人曰。宵陽氣消也。三時皆言日。惟秋言夜。故傳辨之云。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備也。互。春明也。明。日中宵亦中宵。中日亦中。因北而推之。足知日未則宵短。日短則宵長。皆以此而備知也。正於此時變文者。以春之與秋日夜皆等。春言日出日。即以日言之。秋云納日。即以夜言之。亦事之宜也。北方七宿則虛為中。故虛為玄武之中。星計仲秋日在角亢而入于酉地。初昏之時斗牛在午。女虛危

三

在己室壁在辰舉虛中星言之。亦言七星皆以秋分之日昏時並見。以正秋之三月。○**傳** 夷平至整理。正義曰。釋詁云。夷平易也。俱訓為易。是夷得為平。秋禾未熟。農事猶煩。故老壯在田。與夏平也。壯者毛羽。美悅之狀。故為理也。夏時毛羽希少。今則毛羽復生。夏改而少。秋更生多。故言更生整理。○**傳** 北稱至所掌。○正義曰。釋訓云。朔北方也。舍人曰。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言北方是北。稱朔也。義和主四方之官。四時皆應言方。於此言方者。即三方皆見矣。春為歲首。故舉地名夏。與春交。故言南交。秋言西。以見隅夷當為東冬。言方以見三時皆有方。古史要約其文。互相發見也。幽之與明。文恒相對。北既稱幽。則南當稱明。從此可知。故於夏無文。經冬言幽。都夏當云明。都傳不言都者。從可知也。鄭云。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滅也。伏生所誦。與壁中舊本並無此字。非摩滅也。王肅以夏無明。都避敬致。然即幽足見明。闕文相避。如肅之言。義可通矣。都謂所聚者。摠言此方是萬物所聚之處。非

書經卷三

三

指都邑聚居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者，人則三時在野，冬入陽室，物則三時生長，冬入困倉，是人之與物皆改易也。王肅云：改易者，謹約蓋藏，循行積聚，引詩「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王肅言：人物皆易，孔意亦當然也。釋詁云：在察也。舍人曰：在見物之察，是在為察義，故言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以在察須與平均連言，不復訓在為察，故舜典之傳別更訓之。三時皆言乎秩，此獨言乎在者，以三時乃役力田野，當次序之冬，則物皆藏入，須首察之，故異其文。秋曰「物成就，故傳言助成物，冬曰「蓋藏，天之常道，故言順天常，因明東作南訛，亦是助生物，順常道也。上摠言「義和敬，順昊天，此分別仲叔各有所掌，明此四時之節，即順天之政實，恐人以敬順昊天，直是曆象日月，嫌仲叔所掌非順天之事，故重明之。傳：陽室至溫焉。正義曰：釋宮云：西南隅謂之陽，孫炎云：室中隱陽之處也。隩是室內之名，故以陽為室也。物生皆盡，野功咸畢，是歲改矣。以天氣改歲，故入此室處，以避風寒，天氣既至，故鳥獸皆生，更羸細毛，以自溫焉。經

是作足
按與注合矣

言羸毛謂附肉細毛，故以栗毛解之。傳：咨嗟至曆象。正義曰：咨嗟暨與皆釋詁文也。匝四時曰暮，暮即匝也。故王肅云：暮四時是也。然古時真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為之，實不行正。要有梗槩之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言三百六十六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為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暮，以一歲是得整三十日，令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也。以時分於歲，故云氣節謂二十四氣，一月之節歲摠於時，故云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以相配成也。六曆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為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為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

書在疏錄二

二十九日半強為十二月六日之外有餘分三百四
二十八是除小月無六日又大歲三百六十六日小歲
三百五十五日則一歲所餘無十二日今言十二日
者皆以大率據整而計之其實一歲所餘正十一日
弱也以為十九年七閏十九年年十一日則二百九
日其七月四大三小猶二百七日况無四大乎為每
年四十分則一分為二百三十五分少於小月餘分
百四十分則一分為二百三十五分少於小月餘分
三百四十八以二百三十五減三百四十八不盡一
百一十三是四分日之一餘矣皆以五日為率其小
月雖為歲日殘分所減猶餘一百一十三則實餘尚
無六日就六日抽一日為九百四十分減其一百一
十三分不盡八百二十七分以不抽者五日并三百
六十分外之五日為十日其餘九百四十分日并八
百二十七為每歲之實餘今十九年年十日得整日
一百九十三又以十九乘八百二十七得一分五
七十一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三十三日餘亦
一百九十三日不盡亦六百七十三為日餘亦相
以無閏時不定歲不成者若以閏無三年差一月則
以正月為二月每月皆差九年差三月即以為春為夏
若十七年差六月即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成
乎後須置閏以定四時故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
德以重閏焉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
王以重閏焉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
善○正義曰釋訓云鬼之為言歸也鄉飲酒義云春
之為言蠹也然則釋訓之例有以聲相近而訓其義
者蓋治工官皆以聲近為訓他皆做此類也績功咸
皆釋詁文熙廣周語文此經文義承成歲之下傳以
文勢次之定曆授事能使眾功皆廣歡其善謂帝
歎義和帝曰疇咨若時登庸傳疇誰庸用也誰能咸
之功也

竟典

餘今為閏月得七每月二十九日七月為二百三日
又每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三
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三十三日餘亦相
二百六日不盡亦六百七十三為日餘亦相
以無閏時不定歲不成者若以閏無三年差一月則
以正月為二月每月皆差九年差三月即以為春為夏
若十七年差六月即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成
乎後須置閏以定四時故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
德以重閏焉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
王以重閏焉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
善○正義曰釋訓云鬼之為言歸也鄉飲酒義云春
之為言蠹也然則釋訓之例有以聲相近而訓其義
者蓋治工官皆以聲近為訓他皆做此類也績功咸
皆釋詁文熙廣周語文此經文義承成歲之下傳以
文勢次之定曆授事能使眾功皆廣歡其善謂帝
歎義和帝曰疇咨若時登庸傳疇誰庸用也誰能咸
之功也

書注疏卷二

二五

余

熙庶績順是事者將登用之。由反。疇直。放齊曰胤子朱

啓明帝曰吁。罷訟可乎。傳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

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不忠信爲罷。又好爭訟可乎。

言不可。放方往反。註同。胤引信反。馬云。嗣也。吁况。

馬本。作事。好呼報。于反。徐往付反。一音于。罷魚巾反。訟才用反。

誰能順我事者。予音餘。又羊汝反。采七。驩堯曰都。

共工方鳩僝功。傳驩堯。臣名都。於歎美之辭。共工官。

稱鳩聚僝見也。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也。驩呼端。

一反。共音恭。注同。僝仕簡反。徐音。帝曰吁。靜言庸違。象

九典

恭滔天。傳靜。謀滔。漫也。言共工自爲謀言起用行事。

而違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狠若漫天言不可用。滔。

吐刀反。漫末旦反。下同。又未寒反。帝曰咨四岳。傳四

岳。卽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湯湯

洪水方割。傳湯湯。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方方爲

害。湯音傷。洪音戶。工反。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傳蕩蕩。言

之奔突有所滌除。懷包裹土也。包山土陵。浩浩盛大

若漫天。浩胡老反。條大。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傳俾。

使乂。治也。言民咨嗟憂愁病水困苦。故問四岳有能

元文怡下有己也
二字梅今註疏本
所引釋文字義存
于註者皆裁不收
載此註异已也之
類是也

無己也也

治者將使之治也爾必僉曰於鯨哉傳僉皆也鯨崇伯

之名朝臣舉之僉七廉反又七劔反於音烏鯨故本反馬云禹父也朝直遙反帝

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傳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圯地

毀族類也言鯨性很戾好此方名命而行事輒毀敗

善類徐云鄭王首放圯音皮美反戾音力計反岳曰

异哉試可乃已傳异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唯鯨可

試無成乃退功异孔王音怡已也帝曰往欽哉傳勅鯨往

治水命使敬其事堯知其性很戾圯族未明其所能

而據衆言可試故遂用之也九載績用弗成傳載年也

三典

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則放退之也帝曰疇咨若予至

正義曰史又敘堯事堯任義和衆功已廣及其末年

羣官有闕復求賢人欲任用之帝曰誰乎咨嗟差人

之難得也有人能順此咸熙庶績之事者我將登而

用之有臣放齊者對帝曰有胤國子爵之君其名曰

未其人心志開達性識明悟言此人可登用也帝疑

怪歎之曰吁此人既頑且且豎又好爭訟豈可用乎言

不可也史又記堯復求人帝曰誰乎咨嗟差人之難

得也今有人能順我事者否乎言有節欲用之也有

臣驩者對帝曰嗚呼歎有人之大賢也帝臣其工

之官者此人於所在之方能立事業聚見其功言此

人可用也帝亦疑怪之曰吁此人自作謀計之言及

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

此人不可用也類類求人無當帝意於是洪水為災

求以須人之意汝四岳等今湯湯流行之水所在方

告為害又其勢奔突蕩蕩然滌除在地之物包裹高

山乘上丘陵。浩浩盛大勢若漫天。在下之人其皆呼
 差困病其水矣。有能治者將使治之。羣臣皆曰。嗚呼
 歎其有人之能。惟餘堪能治之。帝又疑怪之曰。吁。其
 人心狠戾哉。好此方直之名。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
 言其不可使也。朝臣已共薦舉四岳。又復然之。岳曰。
 帝若謂餘為不可。餘人悉皆已哉。言不及蘇也。惟餘
 一人試之可也。試若無功。乃黜退之。言洪水必須速
 治。餘人不復及蘇。故勸帝用之。帝以羣臣固請。不得
 已而用之。乃告勅蘇曰。汝往治水。當敬其事。固請不
 水九載。已經三考。而功用不成。言帝實知人而朝無
 賢臣。致使水害未除。侍舜乃治此經。三言求人而無
 一時之事。但歷言朝臣不賢。為求舜。張本故也。○
 疇誰至用之。正義曰。疇誰。釋詁文。庸聲近用。故為
 用也。馬融以義和為御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
 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義和。孔於下傳
 云。四岳即上義和之四子。帝就義和求賢。則所求者
 別代他官。不代義和氏。和氏。孔以義和掌天地之官。
 在汝順昊天。告時授事而已。其施政者。乃是百官之
 正

事非復義和之職。但義和告時授事。流行百官。使百
 官庶績咸熙。今云咸熙庶績。順是事者。指謂求代百
 官之職。非求代義和也。此經文承庶績之下。而言順
 是事者。故孔以文勢次之。此言誰能咸熙庶績。順是
 事者。將登用之。蓋求卿士用任也。計堯即位至洪水
 之時。六十餘年。百官有闕。皆應求代。求得賢者。則史
 亦不錄。不當帝意。乃始錄之。為求舜。張本。故惟帝求
 一人。放齊以一人對之。非六十餘年止求一人也。堯
 以聖德在位。庶績咸熙。蓋應久矣。此繼咸熙之下。非
 知早晚求之。史自歷序其事。不必與治水同時也。計
 四岳職。掌天地。當是朝臣之首。下文求治水者。帝咨
 四岳。此不言咨四岳者。帝求賢者。固當博訪朝臣。但
 史以有岳對者。言咨四岳。此不言咨者。但此無岳對
 故不言耳。○傳。放齊至不可。正義曰。以放齊舉人
 對帝。故知臣名。為名為字。不可得知。傳言名者。辨此
 是為臣之名。號耳。未必是臣之名也。夏王仲康之時。
 胤侯命掌六師。顧命陳寶。有胤之舞衣。故知古有胤
 國。胤既是國。自然子為爵。宋為名也。馬融鄭玄以為

帝之胤子曰朱也。未官而薦太子。太子下愚，以為啓
明揆之人，情必不然矣。啓之為開書傳通訓，言此人
心志開解而明達。牙者，必有所嫌而為此聲，故以為
疑怪之辭。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為
器。是言不忠信為器也。其人心既頑，器又奸，爭訟此
實不可。而帝云可乎？故呼聲而反之，可乎？言不可也。
唐堯聖明之主，應任賢哲，放齊聖朝之臣，當非庸品。
人有善惡，無容不知。稱器訟以為啓明舉愚臣，以對
聖帝何哉？將以知人不易，人不易，知密意深心固難。
照察胤子，矯飾容貌，但以惑人，放齊內少，鑒明未能
備。謂其實可任用，故承意舉之，以帝堯之聖，乃知
其器訟之事。放齊所不知也。雖堯薦舉共工，以為比
周之惡，謂之四凶，投之遠裔，放齊舉胤子，不為凶人
者。胤子雖有器訟之失，不至滔天之罪。放齊謂之實
賢，非是苟為阿比。雖堯則志不在公私，相朋黨共工
行，背其言，心反於貌，其罪並深，俱被流放，其意異於
放齊舉胤子故也。傳采事至事者。正義曰：采事，順
釋詁文。上已求順時，不得其人，故復求順我事者。順

時典

時順事。其義一也。史以上承庶績之下，故言順時。謂
順是庶績之事。此不可復同前文。故變言順我帝事。
其意亦如前經當求卿士之任也。順我事之下，亦宜
有登用之言。上文已具，故於此略之。傳雖堯至其
功。正義曰：雖堯亦舉人對帝，故知臣名都於釋詁
文。於即鳴字，歎之辭也。將言共工之善，故先歎美之。
舜典命垂作共工，知共工是官稱。鄭以為其人名氏，
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計稱人對帝，不應舉
先世官名。孔直云：官稱，則其人於時居此官也。特見
居官則是已被任用，復舉之者，帝求順事之人，欲置
之上位，以為大臣所欲尊於共工，故舉之也。鳩聚釋
詁文，儼然見之狀，故為見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
謂每於所在之方，皆能聚集善事，以見其功。言可用
也。若能共工實有見功，則是可任用之人。帝言其庸
違，滔天不可任者，共工言是行非，貌恭心狠，取人之
功，以為己功，其人非無見功，但功非己有。左傳說雖
堯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天下之人，謂之渾敦。言雖
堯以共工比周，妄相薦舉，知所言見功，非其實功也。

書法統卷之二

二

○傳靜謀至可用。正義曰：靜謀，釋詁文。滔者，漫浸之名。浸必漫其上，故滔為漫也。共工險偽之人，自為謀慮之言，皆合於道，及起用行事而肯違之，言其語是而行非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其侮上，陵下若水漫天，言貌恭而心很也。行與言違，貌恭心反，乃是大佞之人，不可任用也。明君聖主，莫先於堯，求賢審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齊之不識，是非驩兜之朋黨惡物，共工之巧言令色，崇伯之敗善亂常，聖人之朝不才，總萃雖曰難之，何其甚也。此等諸人才實中品，亦雖行有不善，未為大惡，故能仕於聖代，致位大官，以帝堯之末，洪水為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勲業既謝，愆黷自生，為聖所誅，其各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為不善，惟帝所知，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傳四岳至帝焉。○正義曰：上列羲和所掌云：宅隅夷，四方言四子居治四方，主於外事，岳者，四方之

堯典

大山，今王朝大臣皆號稱四岳，是與羲和所掌其事為一，以此知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也。又解謂之岳者，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舜典稱巡守至于岱宗，肆觀東后，周官說巡守之禮云：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計堯在位六十餘年，乃命羲和蓋應早矣。若使成人見命至此，近將百歲，故馬鄭以為羲和皆死，孔以為四岳即是羲和。至今仍得在者，以羲和世掌天地自當父子相承，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書傳雖出自伏生，其常聞諸先達，虞傳雖說舜典之四岳尚有羲伯和伯是仲叔子孫世掌岳事也。○傳湯湯至為害。○正義曰：湯湯，波動之狀，故為流貌。洪大釋詁文：刃害為割，故割為害也。言大水方為害，謂其編害四方也。○傳蕩蕩至也。○正義曰：蕩蕩，廣平之貌。言水勢奔突，有所滌除，謂平地之水，除地上之物，為水漂流，無所復見，蕩然惟有水耳。懷藏包裹之義，故懷為包也。釋言：以襄為駕，駕乘牛馬，皆車在其上，故襄為上也。包山謂遶其傍上，陵謂乘其上，平地已皆蕩蕩，又復遶山上，陵

故為盛大之勢。總言浩浩盛大。若漫天然也。天者無上之物。漫者加陵之辭。甚其盛大。故云若漫天也。
 傳：俾使又治也。正義曰：俾使又治。釋詁文。周語云：有崇伯鯀。皆至舉之。正義曰：僉皆。釋詁文。周語云：有崇伯鯀。即鯀是崇君伯鯀。故云鯀崇伯之名。帝以岳為朝臣之首。故特言四岳其實求能治者。普問朝臣不言岳對而云皆曰乃眾人舉之。非獨四岳故言朝臣舉之。舉者帝言其惡而辭皆稱吁。故知凡言吁者皆非帝之所當意也。佛者相乖詭之意。故為戾也。堯釋詁文左氏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義同。故族為類也。言鯀性很戾多乖異。眾人好此方直之名。內有姦回之志。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何則。心性很戾。違眾用已。知善不從。故云毀敗善類。詩稱貪人戕類。與此同。鄭王以方為放。謂放棄教命。易坤卦六二直方大。是直方之事。為人之美名。此經云方。故依經為說。
 傳：異已。已退也。正義曰：異聲近已。故為已也。已訓為止。是停住之意。故為退也。
 傳：勅鯀至用之。正義曰：正

義曰：傳解鯀非帝所意。而命使之者。堯知其性很戾。堯族未明其所能。夫管氏之好奢尚僭。翼贊霸圖。陳平之盜嫂受金。粥諸帝業。然則人有性雖不善。才堪立功者。而衆皆據之言。鯀可試冀。或有益。故遂用之。孔之此說。據迹立言。必其盡理。而論未是。聖人之實何則。禹稱帝德廣運。乃聖乃神。夫以聖神之資。聰明之鑒。既知鯀性很戾。何故使之治水者。馬融云：堯以大聖。知時運當然。人力所不能治。下民其咨。亦當憂勞。屈已之是。從人之非。遂用於鯀。李願云：堯雖獨明於上。衆多不達。於下故不得。不副倒懸之望。以供一切之求耳。
 傳：載年。至退之。正義曰：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李巡云：各自紀事。示不相襲也。孫炎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年取禾穀一熟也。載取萬物終而更始。是載者年之別名。故以載為年也。舜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三年考九年也。功用不成。水害不息。故放退之。謂退使不復治。水至明年得舜乃極之。羽山周禮太宰職云：歲終則令百官各正其治。而詔

王廢置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然則考課功績必在歲終此言功用不成是九年歲終三考也下云朕在位七十載而未得虞舜歷試三載即數登用之年至七十二年為三載即知七十載者與此異此時堯在位六十九年鯀初治水之時堯在位六十年一年若然鯀既無功早應黜廢而待九年無成始退之者水為大災天之常運而百官不悟謂鯀能治水及遣往治非無小益下人見其有益謂鯀實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衆人乃服然後退之功故至九年祭法云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然則禹之大功顧亦因鯀是治水有益之驗但使成功故誅極之耳若然災以運來時不可距假使禹未必能治何以治水之功不成而便極鯀者以鯀性傲狠帝所素知又治水無功法須貶黜先有狠矣之惡復加無功之罪所以極之羽山以示其罪若然禹既聖人當知洪水時未可治何以不諫父者樂然以為舜之怨慕由已之私鯀之治水乃為國事帝曰上今必行非禹能止時又年小不可干政也

堯典

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傳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

子在位七十年則時年八十六老將求代也朕直錦反馬云我

也汝能庸命巽朕位傳巽順也言四岳能用帝命故

欲使順行帝位之事也巽音遜岳曰否德泰帝位傳

否不泰辱也辭不堪也否方父反又音也曰明明揚側

陋傳堯知子不肖有禪位之志故明舉明人在側陋

者廣求賢也也肖音笑說文云肖骨肉相也師錫帝曰

有鰥在下曰虞舜傳師衆錫與也無妻曰鰥虞氏舜

名在下民之中衆臣知舜聖賢恥已不若故不舉乃

否方九反不也忝音他筆反辱也元文具而今本畧矣他皆類此

書注疏卷之二

三

卷之二

不獲已而言之

也。錫星名也。馬

雁反。錄故頑反。虞舜。虞氏舜

臣子為諱。故。舜死後賢臣錄之

變各言諡。

帝曰俞子

聞如何

俞然也。然其所舉

言我亦聞之其德行如何

俞羊朱反。行同。下

岳曰瞽

子父頑母嚚象傲

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

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

字曰瞽。瞽無目之稱。心不則

德義之經為頑。象舜弟之字。傲慢不友。言並惡

音古。瞽

傲五報反。瞽素后反。稱尺證反。又如字。

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音古。諧

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諸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

自治。不至於女媧亞

也。諸戶皆反。烝之承反。姦古顏反。

帝曰我其試哉

堯典

言欲試舜觀其行迹。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傳文。

妻刑法也。堯於是二女。妻舜。觀其法度。接二女以

治家觀治國。女音而據反。烝降二女于媯。內嬪于

虞。傳降下。嬪婦也。舜為匹夫。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

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媯音居危反。

之內也。杜預注左傳云。水帝曰欽哉。欽舜能修已

之隈。曲曰汭。嬪音毗人反。帝曰欽哉。帝曰各四至欽哉

行敬以安人。則其所能者大矣。帝曰各四至欽哉。帝以

功不成。又已年老。求得授位。明聖代禦天災。故咨嗟

汝四岳等。我在天子之位。七十載矣。言已年老不堪

在位。汝等四岳之內。有能用我之命。使之順我帝位

之事。言欲讓位與之也。四岳對帝曰。我等四岳皆不

有。用。命。之。德。若。使。順。行。帝。爭。即。辱。於。帝。位。言。已。不。堪。也。帝。又。言。曰。汝。當。明。白。舉。其。明。德。之。人。於。僻。隱。鄙。陋。之。處。何。必。在。位。之。臣。乃。舉。之。也。於。是。朝。廷。衆。臣。乃。與。帝。之。明。人。曰。有。無。妻。之。婦。夫。在。下。民。之。內。其。名。曰。虞。舜。言。側。陋。之。處。有。此。賢。人。帝。曰。然。我。亦。聞。之。其。德。行。如。何。四。岳。又。對。帝。曰。其。人。愚。瞽。之。子。其。父。頑。母。嚚。其。弟。字。象。性。又。傲。慢。家。有。二。惡。其。人。能。諧。和。以。至。孝。之。行。使。此。頑。嚚。傲。慢。者。皆。進。於。善。以。自。治。不。至。於。姦。惡。言。能。調。和。惡。人。是。為。賢。也。舜。能。以。義。理。下。二。女。妻。舜。用。我。其。召。而。試。之。哉。欲。配。女。與。試。之。也。即。以。女。妻。舜。於。是。欲。觀。其。居。家。治。不。也。舜。能。以。義。理。下。二。女。妻。舜。於。媯。水。之。汭。使。行。婦。道。於。虞。氏。帝。歎。曰。此。舜。能。敬。其。事。哉。歎。其。善。治。家。知。其。可。以。治。國。故。下。篇。言。其。授。以。官。位。而。歷。試。諸。難。○**堯**年。至。求。代。○**正**義。曰。編。檢。今。之。書。傳。無。堯。即。位。之。年。孔。氏。博。考。羣。書。作。為。此。傳。言。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必。當。有。所。案。據。未。知。出。何。書。計。十。六。為。天。子。其。歲。稱。元。年。在。位。七。十。載。應。年。八。十。五。孔。云。八。十。六。者。史。記。諸。書。皆。言。堯。帝。嘗。之。

子帝。摯。之。弟。摯。崩。摯。立。摯。其。改。元。年。則。七。十。載。數。其。立。弟。代。尼。蓋。踰。年。改。元。據。其。改。元。年。則。七。十。載。數。其。立。年。故。八。十。六。下。句。求。人。異。位。是。老。將。求。代。也。此。經。文。承。績。用。不。成。之。下。計。治。水。之。事。於。時。最。急。不。求。治。水。之。人。而。先。求。代。已。者。堯。以。身。既。年。老。臣。無。可。任。治。水。之。事。非。已。所。能。故。求。人。代。已。令。代。者。自。治。是。虞。史。盛。美。舜。功。言。堯。不。能。治。水。以。大。事。付。舜。美。舜。能。消。大。災。成。堯。美。也。○**正**義。曰。巽。順。易。說。卦。文。帝。呼。四。岳。言。汝。能。庸。命。四。岳。自。謙。言。已。否。德。故。知。汝。四。岳。言。四。岳。能。用。帝。命。故。帝。欲。使。之。順。行。帝。位。之。事。將。使。攝。也。在。位。之。臣。四。岳。為。長。故。讓。位。於。四。岳。也。○**正**義。曰。否。不。至。不。堪。○**正**義。曰。否。古。今。不。字。忝。辱。釋。言。文。已。身。不。德。恐。辱。帝。位。自。辭。不。堪。岳。為。羣。臣。之。首。自。度。既。不。堪。意。以。為。在。位。之。臣。皆。不。堪。岳。為。羣。臣。之。首。自。求。賢。○**正**義。曰。此。經。曰。上。無。帝。以。可。知。而。皆。文。堯。知。至。禪。位。與。人。之。既。辭。而。復。言。此。者。堯。知。子。不。肖。不。堪。為。主。有。

欲使廣求賢也鄭注雜記云肖似也言不足授天也史
 記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而丹朱病授丹朱則
 是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
 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天下
 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是堯知子不肖而禪舜之意
 也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
 亦舉也故以舉解揚經之法云或在於二明之下傳進
 舉字於兩明之中經於明中宜有揚字言明舉明人
 於側陋之處明下有揚故上闕揚文傳進舉於明上
 互文以足之也側陋者僻側淺陋之處意言不問貴
 賤有人則舉是今朝臣廣求賢人也是堯知有舜而朝
 臣不舉故令廣求賢以啓之臣亦以堯知有舜而朝
 故不得不舉舜耳此言堯知子不肖有志禪位然則
 自有賢子必不禪人授賢爰自上代堯舜而已非堯
 舜獨可彼皆不然將以子不肖時無聖者乃運值汚
 降非聖有優劣而緯候之書附會其事乃云河洛之
 符名字之錄何其妄且俗也○
 義曰師衆錫與釋詰文無妻曰釋師衆至言之○
 釋名云然悒不寐

目恒鰥鰥然故鰥字從魚魚目恒不開王制云老而
 無妻曰鰥舜於時年未三十而謂之鰥者書傳稱孔
 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無室家之端故謂之鰥鰥
 者無妻之名不拘老少者無妻可以更娶老者何草
 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耳詩云何草
 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耳詩云何草
 始稱鰥矣書傳以舜年尚少為之說耳虞氏舜名者
 舜之為虞猶禹之為夏外傳稱禹氏曰有虞則此舜
 氏曰有虞顯項已來地為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
 虞氏是地名也王肅云虞地也皇甫謚云堯以二
 女妻舜封之於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然則
 舜居虞地以虞為氏堯封之虞為諸侯及王天下遂
 為天子之號故從微至著常稱虞氏舜為生號之
 前已具釋傳又解衆人以舜與帝則衆人盡知有舜
 但其上雖知舜實聖賢而恥已不獲已而不言之耳
 舉及以初不薦舉至此始言明是恥已不若故不
 者王以初不薦舉至此始言明是恥已不若故不

舉舜實聖人而連言賢者對則事有優劣散即語亦
相通舜謂禹曰惟汝賢是言聖德稱賢也傳以師為
大事訊羣吏訊萬人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
傳詢吏人非獨在位王氏之言得其實矣鄭以師為
諸侯之師帝者四岳編訪羣臣安得諸侯之師獨對
帝也○師帝者四岳編訪羣臣安得諸侯之師獨對
所舉言我亦聞也其德行如何正義曰俞然釋言文然其
之堯知有舜不召取禪之而訪四岳今衆舉薦者以
舜在卑賤未有名聞率暴禪之則下人不服故鄭玄
六藝論云若堯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猶求於羣臣
舉於側陋上下交讓務在服人孔子曰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此之謂也是解堯使人舉舜之意也○
其無目使眊瞭相之是無目曰替又解稱替之意舜
父有目但不能識別好惡與無目者同故時人謂之
替配字曰眊眊亦無目之稱故或謂之為替眊詩云

三
元
典

矇矇矣公是眊為替類大禹謨云祗載見替眊是相
配之文史記云舜父替眊有以爲替眊是名身實無
目也孔不然者以經說舜德行美其能養惡人父自
名彼何須言之若實無目即是身有固疾非善惡之
事也言舜是盲人之子意欲何所見乎論語云未見
顏色而言謂之替則言替者非謂無目史記又說替
其使舜上廩從下縱火焚廩使舜穿井下土實井若
其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僖二十四年左傳文象舜
弟之字以字表象是人之名號其為名字未可詳也
釋訓云善兄弟為友孟子說象與父母共謀殺舜是
傲慢不友言舜父母與弟並皆惡也此經先指舜身
因言替子又稱父頑者欲極其惡故文重也○諸
和至于姦惡○正義曰諸和烝進釋話文上歷言三
惡此美舜能養之言舜能和烝進釋話文上歷言三
昏傲使皆進進於善道以善自治不至於姦惡以下
愚難變化今慕善是舜之美行故以此對堯案孟子
交史記稱替眊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以土

實并舜從旁空井出象與父母共分財物舜之大孝
升聞天朝堯妻之二女三惡尚謀殺舜為姦之大莫
甚於此而言不至姦者此三人性實下愚動罹刑網
非舜養之又被刑戮猶尚有心殺舜餘事何所不為
舜以權謀自免厄難使替無殺子之愆象無害兄之
業不至於姦惡於此益驗終令替亦允若象封有鼻
是不至於姦惡也。○言欲至行迹。○正義曰。下言
妻舜以女觀其治家是試舜觀其行迹也。馬鄭王本
說此經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鄭玄云。試
以為臣之事。王肅云。試之以官。鄭王皆以舜與合於
此篇。故指歷試之事。充此試哉之言。孔據古今別卷
此言試哉。正謂以女試之既善於治家別更試以難
事與此異也。○圖女妻至治國。○正義曰。左傳稱宋
雍氏女於鄭莊公。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以女
妻人謂之女故。云女妻也。刑法釋詁文此已下皆史
述堯事非復堯語。言女于時謂妻舜於是故傳倒文
以曉民堯於是。以二女妻舜必妻之者舜家有二女
身為匹夫忽納帝女。難以和協觀其施法度於二女

以法治家觀治國將使治國故先使治家敵夫曰妻
不得有二女言女于時者摠言之耳二女之中當有
貴賤長幼割向烈女傳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
舜既升為天子娥皇為后女英為妃然則初適舜時
即娥皇為妻鄭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又注
禮記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如此則鄭自所說未有
書傳云然案世本堯是黃帝玄孫舜是黃帝八代之
孫計堯女於舜之曾祖為四從姊妹以之為妻於義
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圖降
下至虞氏。○正義曰。降下釋詁文周禮九嬪之職掌
婦學之法嬪是婦之別名故以嬪為婦蓋降謂能以
義理下之則女意初時不下故傳解之言舜為匹夫
帝女下嫁以貴適賤必自驕矜故美舜能以義理下
帝女尊亢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之服行婦道於
虞氏虞與媯汭為一地見其心下乃行婦道故分為
二文言匹夫者士大夫已上則有妾媵庶人無妾媵
惟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通謂之匹夫匹婦媯
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流至蒲坂縣南入於河

皇生流卷之二

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姓為媯為舜居媯水
故也舜仕堯朝不家在於京師而令二女歸虞者蓋
舜以大孝示法使妻歸事於其親以帝之賢女事頑
嚚舅姑美其能行婦道故云嬪於虞。○**圖**歎舜至大
矣。正義曰。二女行婦道乃由舜之敬故帝言欽哉
歎能脩已行敬以安民也。能脩已及安人。則是所能
者大。故歎之。論語云。脩已以安百
姓。堯舜其猶病諸。傳意出於彼也。

聖賢傳

尚書註疏卷第二

堯典

